

南昌市公安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公安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南昌市公安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市公安局是主管全市公安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公安工作的规定和实施办法；对全市公安机关实施组织领导和指挥；负责对全市公安工作的部署、指导、监督和检查。

（二）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三）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侦查工作，组织、协调处置重大案件、治安事件、治安事故和重大群体性事件、骚乱。

（四）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籍和门楼牌、流动人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

（五）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指导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和

保安队伍的建设。

（六）组织指导出入境和外国人在我市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公安外事工作。

（七）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全市消防和警卫工作；对武警部队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业务建设实施领导和指挥。

（八）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人管理工作。

（九）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全市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十）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组织实施并指导、监督全市看守所、治安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的管理工作，规划和指导全市监所建设。

（十一）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市公安法制建设；指导、检查、监督全市公安机关执法活动。

（十二）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开展禁毒和缉毒工作，承担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三）组织协调处置恐怖事件、突发性群体事件和重大安全事故，以及承办市反恐怖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处置突发性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四）组织实施全市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全市公安指挥系统、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技术侦察建设。

（十五）拟定并组织落实全市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和

经费等警务保障标准、制度。

（十六）指导全市公安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并指导、管理全市公安宣传、教育、训练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人事工作。

（十七）制定全市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分析队伍状况；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和较大违纪案件；指导全市公安队伍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

（十八）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9 个，包括：南昌市公安局本级、南昌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南昌市公安局水上分局、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南昌市人民警察学校、南昌市公安局特警(防暴)支队、南昌市公安局直属二支队、南昌市公安局地铁分局、南昌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3360 人，其中在职人员 3357 人，离休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44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996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公安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6,712.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5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17.19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4,697.6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399.49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864.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823.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531.8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3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615.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17.19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594.1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7,535.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46.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04.69
	30			61	
总计	31	168,540.57	总计	62	168,540.5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公安局 2022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67,594.17	166,729.90	0.00	0.00	0.00	0.00	864.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00	3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50.00	3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50.00	3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4,755.89	143,891.63	0.00	0.00	0.00	0.00	864.26
20402		公安	143,455.89	142,591.63	0.00	0.00	0.00	0.00	864.26
2040201		行政运行	83,654.16	83,576.54	0.00	0.00	0.00	0.00	77.6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614.75	50,224.90	0.00	0.00	0.00	0.00	389.84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919.07	919.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7,246.08	7,24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21.83	625.04	0.00	0.00	0.00	0.00	396.7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00.00	1,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00.00	1,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99.49	39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399.49	39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99.49	39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3.40	4,82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1.30	4,48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60	11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81.63	3,58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8.07	78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42.09	34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42.09	34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531.87	10,53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531.87	10,53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531.87	10,53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2	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2	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2	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15.00	6,6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15.00	6,6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22.68	5,62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92.33	99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19	1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19	1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19	17.1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公安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67,535.88	95,214.11	72,321.7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00	0.00	35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50.00	0.00	35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50.00	0.00	35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4,697.60	83,500.00	61,197.6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43,397.60	83,500.00	59,897.6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83,643.33	83,131.49	511.84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541.15	0.00	50,541.15	0.00	0.0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919.07	0.00	919.07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7,246.08	0.00	7,246.08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47.97	368.51	679.46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00.00	0.00	1,30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00.00	0.00	1,30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99.49	275.71	123.78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399.49	275.71	123.78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99.49	275.71	123.7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3.40	4,823.4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1.30	4,481.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60	111.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81.63	3,581.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8.07	788.0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42.09	342.0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42.09	342.0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531.87	0.00	10,531.87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531.87	0.00	10,531.87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531.87	0.00	10,531.87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2	0.00	1.32	0.00	0.00	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2	0.00	1.32	0.00	0.00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2	0.00	1.3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15.00	6,615.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15.00	6,615.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22.68	5,622.6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92.33	992.33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19	0.00	17.19	0.00	0.00	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19	0.00	17.19	0.00	0.00	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19	0.00	17.1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公安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 性基金 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166,712.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50.00	35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17.19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3,891.63	143,891.6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399.49	399.49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23.40	4,823.4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531.87	10,531.87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0.00	10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32	1.32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615.00	6,615.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17.19	0.00	0.00	17.19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27	166,729.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6,729.90	166,712.71	0.00	17.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	0.00		61				

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6,729.90	总计	64	166,729.90	166,712.71	0.00	17.1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公安局 2022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合计			166,712.71	94,778.80	71,933.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00	0.00	35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50.00	0.00	35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50.00	0.00	35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891.63	83,064.69	60,826.93
20402		公安	142,591.63	83,064.69	59,526.93
2040201		行政运行	83,576.54	83,064.69	511.8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224.90	0.00	50,224.9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919.07	0.00	919.07
2040220		执法办案	7,246.08	0.00	7,246.08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625.04	0.00	625.0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00.00	0.00	1,30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00.00	0.00	1,300.00
205		教育支出	399.49	275.71	123.78
20503		职业教育	399.49	275.71	123.78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99.49	275.71	123.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3.40	4,823.4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1.30	4,481.3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60	111.6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81.63	3,581.6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8.07	788.07	0.00
20808	抚恤	342.09	342.0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42.09	342.0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531.87	0.00	10,531.8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531.87	0.00	10,531.8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531.87	0.00	10,531.87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0	0.00	100.00
21301	农业农村	100.00	0.00	1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0.00	0.00	1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2	0.00	1.32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2	0.00	1.32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2	0.00	1.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15.00	6,615.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15.00	6,615.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22.68	5,622.6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92.33	992.3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公安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320.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80.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491.80	30201	办公费	167.9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796.28	30202	印刷费	6.0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6,963.68	30203	咨询费	0.3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37.63	30205	水费	98.42	310	资本性支出	918.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00.70	30206	电费	1,319.5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1.95	30207	邮电费	133.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9.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86.14	30208	取暖费	0.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0.5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049.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90.4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0.75	30211	差旅费	69.4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12.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7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99.81	30214	租赁费	0.24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9.11	30215	会议费	0.3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41.57	30216	培训费	3.76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6.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47.77
30304	抚恤金	342.8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2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9.3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0.9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8.8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3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60.34

30308	助学金	47.74	30228	工会经费	293.97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71.77	30229	福利费	540.7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8.6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26.9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1.1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7,879.79	公用支出合计				6,899.0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公安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公安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栏次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17.19	0.00	17.19	
223			17.19	0.00	17.19	
22399			17.19	0.00	17.19	
2239999			17.19	0.00	17.1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公安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522.94	1,385.48	1,368.58
1.因公出国（境）费	2	39.4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427.60	1,381.45	1,366.86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372.70	747.96	747.77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054.90	633.50	619.09
3.公务接待费	6	55.94	4.02	1.72
（1）国内接待费	7	————	————	1.72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55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07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6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公安局

2022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519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423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84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12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6

注：本表反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68540.5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946.4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9306.51 万元，下降 95.3%；本年收入合计 167594.17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7042.45 万元，下降 9.2%，主要原因是：南昌市公安局监管中心项目、反恐处突训练基地和刑事科学技术大楼建设投入减少，导致收入下降。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66729.90 万元，占 99.5%；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864.27 万元，占 0.5%。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168540.5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67535.88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0308.67 万元，下降 10.8%，主要原因是：南昌市公安局监管中心项目、反恐处突训练基地和刑事科学技术大楼建设根据进度支付结算，工程款比上年度减少，导致支出下降；年末结转和结余 1004.69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6040.29 万元，下降 94.1%，主要原因是：2022 年末财政收回结余指标，年末结转和结余主要包括其他收入剩余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95214.11 万元，占 56.8%；项目支出 72321.77 万元，占 43.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8119.89 万元，决算数为 166729.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35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收到财政追加拨付智慧平安医院及校园应用平台等项目专项经费。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7524.31 万元，决算数为 14389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4%，主要原因是：交通管理局追加政法经费、辅警专项经费以及八十公里“八一南昌”款式护栏采购项目等经费支出。

（三）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61.67 万元，决算数为 399.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主要原因是：财政返还南昌市公安局上上年度绩效奖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693.22 万元，决算数为 4823.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6%，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及职业年金清算追加经费以及收到离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

（五）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0531.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南昌市公安局监管中心、反恐处突训练基地、刑事科学技术大楼、交通设施建设等项目经费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水上禁捕综合执法专项经费支出。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32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主管部门监管费用。

（八）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540.69 万元，决算数为 6615 万，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追加住

房补贴和住房公积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7.19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安保辅助专项经费项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778.8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87320.6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6496.58 万元，增长 23.3%，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及奖金清算，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980.71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600.27 万元，增长 76.9%，主要原因是：由于省财政不再安排交通管理局公用经费相关预算，公用经费从市财政列支，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59.11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227.57 万元，下降 68.7%，主要原因是：地铁分局及水上分局规范奖励金科目使用，通过工资福利奖金科目核算。

（四）资本性支出 918.3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883.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更新购置部分执法值勤用车。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385.48 万元，决算数为 1368.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8%，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863.48 万元，增长 165.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近两年均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保持一致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安排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4.02 万元，决算数为 1.7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2.8%，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2.89 万元，下降 62.7%，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活动较上年度减少。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活动。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4 批，累计接待 166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公务接待主要是上级检查及外地公务学习交流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66.8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747.96 万元，决算数为 747.7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9%，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481.75 万元，增长 181.1%，主要原因是更新购置车辆较上年度增加，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55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个别车辆上牌等费用未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633.50 万元，决算数为 619.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7%，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366.63 万元，增长 145.2%，主要原因是交通管理局三公经费由省财政转为市财政列支，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507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有关规定，加强公车使用管理。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07.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46.05 万元，增长 108.7%，主要原因：一是更新购置车辆较上年度增加，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55 辆；二是由于从 2022 年起省财政不再安排交通管理局公用经费相关预算，公用经费从市财政列支，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311.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751.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5601.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957.4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505.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4.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1267.4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9.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1.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75.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3%。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草案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南昌市人民警察学校公务用车改革封存 12 台车辆。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48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9840.53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82.7%（备注：纳入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已全覆盖，由于部分项目涉密绩效自评未公开，但我部门已按要求做好绩效自评，并通过机要渠道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及同级财政）。

组织对“雪亮工程工作经费”、“交通设施建设工作经费”等 8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832.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评价结果均为良好以上，项目资金使用规范，达到年度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672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整体支出能够按照年初预算安排，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强化监督，专款专用，确保各项资金及时到位，充分发挥了各项资金使用效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南昌市公安局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报告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

平的重要手段。为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和南昌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精神，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3〕1 号）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现报告如下：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一）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我局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通过各项目组织实施，进一步推进公安事业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公安机关现代化、信息化、实战化水平，为坚决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奠定了坚实基础，为南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和谐稳定的良好环境。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我局认真开展了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构建了较为完整规范的绩效目标体系，设置了较为合理准确的年度目标值，并按照既定目标开展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2022 年，共 48 个项目纳入绩效评价，各项目年初预算数共 75924.06 万元，年中调减 16083.53 万元，全年预算数 59840.53 万元，全年执行数 56877.37 万元。执行率 95.05%，各项目资金情况见表格。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执行率
------	-------	-------	------	-----

	(万元)	(万元)	数(万元)	(%)
110 报警服务台与市出租车GPS 系统联动维护工作	350.00	350.00	350.00	100.00%
公安办案业务经费	4326.50	4326.50	4326.50	100.00%
监管场所开支	2884.00	2171.53	2171.53	100.00%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150.00	150.00	150.00	100.00%
雪亮工程工作经费(专项转列部门预算)	24700.00	12802.69	12802.69	100.00%
南昌市公安局信息化二期项目	311.50	311.50	311.50	100.00%
智慧平安医院及校园应用平台	300.00	300.00	0.00	0.00%
情报指挥中心情报指挥体系建设项目	15.00	15.00	15	100.00%
南昌市公安局反恐处突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2998.00	2998.00	2395.30	79.90%
南昌市公安局反恐处突训练基地家具采购项目	500.00	500.00	500	100.00%
南昌市公安局反恐处突训练基地厨具、收弹墙、标志标牌等配套设备服务采购项目	280.00	280.00	254.33	90.83%
南昌市监管中心建设工程(二期)	3481.34	3481.34	3464.48	99.52%
南昌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大楼项目	746.01	746.01	746.01	100.00%
南昌市水上公安紧急救援暨水警训练基地建设工程	199.55	199.55	199.39	99.92%
监管场所悬挂点改造经费	99.06	80.00	0.00	0.00%
监管场所核酸检测经费	270.00	34.80	34.76	99.89%
监管场所执法记录仪及安检设备经费	55.00	55.00	0.00	0.00%
南昌市第三看守所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	385.40	184.37	184.370	100.00%
南昌市第一、第二看守所“铁桶工程”项目	125.07	125.07	125.07	100.00%
监管场所大病医疗补助经费	136.35	136.35	130.95	96.04%

2022年度“12.27”专案办案经费	150.00	150.00	94.05	62.70%
配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及办案经费(2021年)	30.00	30.00	30	100.00%
公安宣传教育工作经费	82.27	82.27	82.27	100.00%
南昌市英雄警乐团可持续发展专项经费	40.00	40.00	38.67	96.68%
南昌少数民族人员服务管理系统	188.87	188.87	174.37	92.32%
刑科所设备维护及保养经费	250.00	250.00	250.00	100.00%
刑侦办案经费	484.10	484.10	484.10	100.00%
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DNA基因分析仪升级及维保	113.00	108.00	108.00	100.00%
水上公安业务办案经费	218.60	236.89	236.89	100.00%
水上禁捕综合执法专项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交通设施建设工作经费(专项转列部门预算)	7000.00	7000.00	5656.12	80.80%
警务辅助专项经费	207.10	207.10	207.10	100.00%
机动车强制拖移停放保管保管工作经费(专项转列部门预算)	800.00	800.00	560.15	70.02%
交通管理工作项目	4500.00	4500.00	4500.00	100.00%
80公里“八一南昌”款式护栏采购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追加政法经费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省财政上年结转结余项目	2126.12	2126.12	2126.12	100.00%
交通信号灯空中管线下地整治	80.00	80.00	0	0.00%
2022年聘用人员工资福利经费	2936.00	2935.08	2935.08	100.00%
民警教育培训	89.30	89.30	89.17	99.85%
特警训练巡逻及装备经费	1109.40	1109.40	1036.85	93.46%
物业管理服务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办案经费	253.40	253.40	245.90	97.04%

反恐经费	240.00	240.00	239.16	99.65%
被装购置费	12.00	12.00	12.00	100.00%
单位职工住房补贴	1.12	1.12	1.12	100.00%
辅警经费	5300.00	2269.17	2208.37	97.32%
合计	75924.06	59840.53	56877.36	95.05%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我局确定了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及权重，包括预算执行率指标，成本指标，产出指标（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由装备财务处牵头，组织局直各单位按要求做好绩效评价前期准备工作。

（二）数据采集和自评阶段

2023年2月14日-2月28日，我局组织局本级及二级预算单位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自评汇总阶段

2023年3月1日-3月15日，我局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内对各单位填报内容进行初审，并根据各项目自评内容形成自评总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我局项目绩效自评平均分为84.85分，其中，37个项目自

评分在 90 分以上，占比 77.08%；6 个项目自评 80-89 分，占比 12.5%；1 个项目自评 70-79 分，占比 2.08%；4 个项目自评 60 分以下，占比 8.33%。总体来看，我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扎实做好了安保维稳、疫情防控、打击犯罪、治安稳控等各项工作，保障了我市社会大局稳定。但受疫情防控及政府采购程序等因素影响，我局部分项目还存在资金执行进度缓慢的问题。下一步，要加大项目建设力度，加快资金执行进度，最大化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南昌市公安局（本级）

1. 110 报警服务台与市出租车 GPS 系统联动维护工作项目

在资金方面，全年执行 350 万元，执行率 100%。在工作开展方面，项目聘用接警员程序和数量达到规定要求、接警员按照要求完成规定的接警率、提高了人民群众满意度和接警员满意度、确保了接警员队伍总体稳定。由于个别处警民警因工作未按时完成造成超时反馈，或因为交接班偶尔遗忘反馈，使得接警单反馈率未达设定目标，将通过绩效考评进一步督促整改。

2. 公安办案业务经费项目

在资金方面，全年执行 4326.5 万元，执行率 100%。在工作开展方面，完成了办理群众信访件 2350 件、同时组织培训 1179 人次，进一步提高公安执法质量和执法效率，充分发挥公安管

理职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3. 监管场所开支项目

在资金方面，全年执行 2171.53 万元，执行率 100%。在工作开展方面，完成了收治戒毒所戒毒学员 53 人，看守所在押人员给养人数 1942 人、辅助人员人数 214 人，进一步保障在押人员基本人身权益，提高社会法治意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由于收治戒毒所戒毒学员数、看守所在押人员给养人数等年初指标值是根据上年关押量预设的，2022 年受疫情影响，关押量较上年有所下降。

4. 扫黑除恶工作经费项目

在资金方面，全年执行 150 万元，执行率 100%。在工作开展方面，通过专项斗争，使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得到有效遏制，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基层组织建设得到明显加强，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保障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顺利进行。

5. 雪亮工程工作经费(专项转列部门预算)项目

在资金方面，全年执行 12802.69 万元，执行率 100%。在工作开展方面，16929 个天网探头全年正常有效使用，13196 个天网探头分批于 2022 年 3 月和 6 月到期后正在进行重新采购服务招投标工作；实现了城区近 30000 个高清视频图像集中存储及其它社会探头的链接。由于全市“雪亮工程”建设协调会会议

于7月底召开，对部分项目重新提出要求，所以导致租赁社会资源接入链路项目推迟启动，目前正在全力推进。

6. 南昌市公安局信息化二期项目

在资金方面，全年执行311.5万元，执行率100%。在工作开展方面，完成市局大楼机房建设600平方米，完成了整个项目终验并投入正式使用，并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资金的付款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公安工作效率。

7. 智慧平安医院及校园应用平台项目

在资金方面，全年执行0万元，执行率0%。在工作开展方面，由于项目于2022年12月30日开标，2023年1月5日中标，中标金额158.345万元，该项目于2023年2月1日签订合同，正在走采购流程，尚未开展工作。

8. 情报指挥中心情报指挥体系建设项目

在资金方面，全年执行15万元，执行率100%。在工作开展方面，已购置15套多模智能指挥调度对讲机，大屏可视化平台部分组件在网上商城无对应货物，已督促各潜在供应商上架相关设备。同时正按照相关规定将大屏可视化升级及情报采集研判平台维保招标公告进行征求意见，待审核通过后挂网招标。

9. 南昌市公安局反恐处突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在资金方面，全年执行2395.296万元，执行率79.9%。在工作开展方面，已完成新增地下室建设12646.49平方米、新建模拟街区建筑面积14908.99平方米、新建泅渡馆5949.51平方

米等工程建设，项目外电工程 11 月已送审，待财审中心审定后支付尾款。

10. 南昌市公安局反恐处突训练基地家具采购项目

在资金方面，全年执行 500 万元，执行率 100%。在工作开展方面，已采购定制会议桌椅 730 套、定制床（床头柜）400 套、定制衣柜（吊柜）380 套，该项目公开招标时间较晚，目前各项设备已安装完毕，保障特警支队顺利入驻。

11. 南昌市公安局反恐处突训练基地厨具、收弹墙、标志标牌等配套设备服务采购项目

在资金方面，全年执行 254.33 万元，执行率 90.83%。在工作开展方面，已完成收弹墙建设 616 平方米、采购标志标牌 500 套、采购蒸饭柜、切菜机、冰柜、冷库、燃气灶等设备 3 套。收弹墙因检测报告不合同约定，还未终验，待终验后付尾款。

12. 南昌市监管中心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在资金方面，全年执行 3464.48 万元，执行率 99.52%。在工作开展方面，新建武警营房 5600 平方米、监管支队综合楼 7500 平方米、地下室 4000 平方米及配套措施，项目总建筑面积 17100 平方米均完成封顶建设。

13. 南昌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大楼项目

在资金方面，全年执行 746.01 万元，执行率 100%。在工作开展方面，已完成南昌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大楼项目办案用房、技术用房和附属用房三部分的建设，可以满足公安民警正

常办案活动。由于项目未严格按照初步设计内容进行建设，存在部分新增及拆改项，导致成本节约率不足 8%，后续将严格按照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项目建设，争取成本节约率达到或超过 8%。

14. 南昌市水上公安紧急救援暨水警训练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在资金方面，全年执行 199.39 万元，执行率 99.92%。在工作开展方面，完成了两条接岸引桥的建设，其中包括：4 座墩台、2 个 16m×3m 的钢引桥，2 个 14 级踏步。由于新建趸船为 2023 年完成项目，目前还未招标，待 2023 年招标时将控制成本 ≤1100 万元。

15. 监管场所悬挂点改造经费项目

在资金方面，全年执行 0 万元，执行率 0%。在工作开展方面，由于项目尚未开标，改造工作暂未开展，暂无法提升监所安全事故保障率。

16. 监管场所核酸检测经费项目

在资金方面，全年执行 34.76 万元，执行率 99.89%。在工作开展方面，累计检测 14756 人，同时月检测 10 次，高效地达成了月检测 4 次的目标值，进一步对疫情做到及时隔断，坚决做到杜绝漏查漏管，切实做到早发现对监所重点人员做到了应检尽检，保证监所“零感染”。

17. 监管场所执法记录仪及安检设备经费项目

在资金方面，全年执行 0 万元，执行率 0%。在工作开展方面，由于项目尚未开标，暂未购买执法记录仪、智能安检机、采集站等，未能有效减少执法不规范事件投诉举报数。

18. 南昌市第三看守所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项目

在资金方面，全年执行 184.37 万元，执行率 100%。在工作开展方面，对新收押入所在押人员进行入所教育 1500 人次，有效对在押人员实行武装看守、保障安全，管理在押人员的生活和卫生，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由于受疫情影响，第三看守所成为过度监区，在押人员关押量下降，后期将加强人数管理及预测，做到应关尽关。

19. 南昌市第一、第二看守所“铁桶工程”项目

在资金方面，全年执行 125.07 万元，执行率 100%。在工作开展方面，完善了南昌市第一、第二看守所安防设施，加强了武警、公安两警协作，打造系统化、一体化“铁桶”，全面提升监所安全防范能力。由于受看守所疫情全封闭管理影响，承建单位维保人员不能及时进入看守所对项目设备开展维护保养，对看守所安全防范工作造成一定影响。国家防疫政策调整后，看守所已恢复政策勤务模式，如遇项目软件设备问题，将要求承建单位及时处理，确保切实提升看守所安全防范能力。

20. 监管场所大病医疗补助经费项目

在资金方面，全年执行 130.95 万元，执行率 96.04%。在工作开展方面，达成了在押人员患病送医住院 75 人次的目标，进

一步缓解在押人员病情，确保在押人员生命安全，维护监所稳定。

21. 2022 年度“12.27”专案办案经费项目

在资金方面，全年执行 94.05 万元，执行率 62.7%。在工作开展方面，经过近三年的侦查办理，“严某”、“陈某”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已被摧毁，绝大部分嫌疑人已到案并起诉，接受线索完成核查数 89 条，涉黑资产正在有序处置中，打击黑保护伞、惩治腐败效果明显，进一步保障政治安全和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22. 配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及办案经费(2021 年)项目

在资金方面，全年执行 30 万元，执行率 100%。在工作开展方面，完成了配合执法及办理案件 50 起，为我市创造一个文明、和谐、法治、公正、有序的良好社会环境。由于由于执法环境的复杂变化和执法难度的增加，导致群众满意度未达到 100%，下一步将提升城市行政执法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

23. 公安宣传教育工作经费项目

在资金方面，全年执行 82.27 万元，执行率 100%。在工作开展方面，在持续保持严打态势的同时，创新宣传工作举措，丰富公安宣传形式，精准推送宣传内容，有效提升群众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发案率，全力构筑警民合作多元宣传模式，用心守护群众“钱袋子”。同时，通过开

展各项教育培训、表彰奖励活动及警营生活等，不断提升广大民警辅警整治能力，充分展现公安新担当、新作为、新形象，队伍活力全面焕发，切实维护了全市社会大局稳定、全力守护一方平安。

24. 南昌市英雄警乐团可持续发展专项经费项目

在资金方面，全年执行 38.67 万元，执行率 96.68%。在工作开展方面，乐团整体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队伍演奏能力及表演水平上了一个新台阶，下步计划在专业老师的训练下，熟练掌握多首曲目演奏能力，在 2023 年国际军乐节以最好的队伍形象及演奏实力惊艳亮相。

25. 南昌少数民族人员服务管理系统项目

在资金方面，全年执行 174.37 万元，执行率 92.32%。在工作开展方面，完成系统硬件建设 3 套、系统软件建设 5 套，采购高清小间距可视化设备 1 套。由于预算与项目实际中标价存在差额，如项目监理费用预算 8 万元，实际中标价 3.5 万元，项目建设可研初设费预算 17.66 万元，实际中标价 7.66 万元，今后将加强对项目预算控制。

（二）南昌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1. 刑科所设备维护及保养经费项目

在资金方面，全年执行 250 万元，执行率 100%。在工作开展方面，实施 DNA 数据库建设规模 67839 份、出具鉴定文书 1000 份、刑科所受理外单位检验鉴定 3000 份，充分发挥刑事科学技

术在侦查破案中的重要地位。

2. 刑侦办案经费项目

在资金方面，全年执行 484.1 万元，执行率 100%。在工作开展方面，维护设备 21 批、赴外地侦查案件 62 次、饲养警犬 40 只，进一步加大打击侦查力度，提高破案率、结案率，减少劣质案件数量，确保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3. 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经费项目

在资金方面，全年执行 100 万元，执行率 100%。在工作开展方面，完成日均拦截短信 6100 次，日均电话预警推送 8200 条。由于诈骗类案件手段不断升级，办案难度不断加大，部推线索、预警信息办结时效有所欠缺，后续将加大对诈骗类案件打击力度，提高办结效率。

4. DNA 基因分析仪升级及维保项目

在资金方面，全年执行 108 万元，执行率 100%。在工作开展方面，完成 3130 和 3500 两台 DNA 测序仪的升级和维保工作，提升了持续破案能力，提高了工作效率。

（三）南昌市公安局水上分局

1. 水上公安业务办案经费项目

在资金方面，全年执行 236.89 万元，执行率 100%。在工作开展方面，本年度圆满完成了维护水上治安稳定，积极侦破水上刑事案件，严厉打击水上非法采砂，做好禁捕退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等各项业务工作。水上刑事案件

多为团伙作案，案情复杂，案件办理时间长，影响案件结案，下一步将加大打击力度，提升案件结案率。

2. 水上禁捕综合执法专项经费项目、

在资金方面，全年执行 100 万元，执行率 100%。在工作开展方面，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大保护、“十年禁渔”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上级部门部署要求，保驾护航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有效遏制南昌市区域各类非法捕鱼犯罪活动、违规垂钓乱象，水域生态环境得到了较大改善。

（四）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1. 交通设施建设工作经费(专项转列部门预算)项目

在资金方面，全年执行 5656.12 万元，执行率 80.8%。在工作开展方面，完成部分以前年度项目清理工作，完成 2022 年度 4 个季度的交通技术监控类设备维护工作，完成南昌市辖内 6 个区域的交通设施维护工作。2020 年交通隔离栏采购项目因不可抗力已申请延迟验收，未约定后续验收时间；2019 年智慧安保平台建设项目未按计划实施，下一步将重新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节点，加强项目实施的计划性。

2. 警务辅助专项经费项目

在资金方面，全年执行 207.1 万元，执行率 100%。在工作开展方面，购买手套 12000 双、执勤服 5168 套，通过统一服装保障辅警形象，充分展现项目效果。2022 年度未执行反光背心采购工作，今后将根据物品的实际使用对象、使用场合等，科

学合理地编制绩效目标。

3. 机动车强制拖移停放保管保管工作经费(专项转列部门预算)项目

在资金方面，全年执行 560.15 万元，执行率 70.02%。在工作开展方面，2022 年度共依法拖移事故车辆 11983 辆，拖移违章车辆 15286 辆，大幅减少违法停车现象。由于停车费实际半年一结算。使得停车场费用按时支付率未达绩效目标，今后将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合同支付，若有变更或双方协商内容，在补充合同中说明。

4. 交通管理工作项目

在资金方面，全年执行 4500 万元，执行率 100%。在工作开展方面，实际采购执法记录仪 260 台，租用有限数据传输网络（宽带 30M）、采购司法检验鉴定服务及采购 1335 套警用摩托车防护装备，达到提升交通管理工作水平的目标。

5. 80 公里“八一南昌”款式护栏采购项目

在资金方面，全年执行 2000 万元，执行率 100%。在工作开展方面，在 2022 年底完成共计 96777.2 米“八一南昌”款式护栏、32192 个镀锌钢板填基座的安装工作。由于中标企业资料作假废标，致政府采购 8 个流程中，“确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挂网公示”“公开招标并确定中标单位”和“签订合同与护栏生产及安装”这 4 个流程延误时间较长。今后将加大对投标单位资质等级、经营状况核查力度，并做好采购工作应急预案。

6. 追加政法经费项目

在资金方面，全年执行 5000 万元，执行率 100%。在工作开展方面，采购 1 批执法记录仪，为 800 辆摩托车购买保险，采购物业服务面积达 11026.2 平方米，按时高质完成联勤指挥中心项目及车管所综合监管系统配套设施项目，提高了交通管理工作水平。

7. 省财政上年结转结余项目

在资金方面，全年执行 2126.12 万元，执行率 100%。在工作开展方面，采购 1 批办公设备，租用有限数据传输网络 58040 条、房屋修缮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及司法鉴定 10299 次，保障了电子警察正常工作，提升了交通事故鉴定准确性，提升了办公效率。

8. 交通信号灯空中管线下地整治项目

在资金方面，全年执行 0 万元，执行率 0%。交通信号灯空中管线下地整治列入《南昌市空中管线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并于 2021 年文明城市“国检”前完成。依据市政府抄告单 7 号的精神，2022 年 3 月 22 日南昌市财政局拨付 2021 年全市空中管线整治考核奖补资金（分配市公安局交管局定额奖补资金为 80 万元，（洪财综指[2022]7 号）。所以交通信号灯空中管线下地整治项目不符合 2022 年项目立项程序要求。今后将加强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和依据充分性，避免项目重复。

9. 2022 年聘用人员工资福利经费项目

在资金方面，全年执行 2935.08 万元，执行率 100%。在工作开展方面，2022 年度单位四类聘用人员的工资发放工作得到保障，由于统计文职人员工资时，三节福利、取暖费等工资福利未统计，使得此项绩效目标未达标。今后将加强数据归集和统计，保障人员工资福利水平。

（五）南昌市人民警察学校

1. 民警教育培训项目

在资金方面，全年执行 89.17 万元，执行率 99.85%。在工作开展方面，举办民警教育培训 190 次，进一步提升民警业务能力。由于教育培训与民警实战结合不够紧密，民警实战能力、服务社会能力有待提高，下一步将继续加强“轮训轮值、战训合一”培训机制，有效提高南昌公安队伍整体战斗力。

（六）南昌市公安局特警（防暴）支队

1. 特警训练巡逻及装备经费项目

在资金方面，全年执行 1036.85 万元，执行率 93.46%。在工作开展方面，巡逻防控投入警力 3500 人次，集训、实战演练 5 次，提高了重点目标场所巡逻防控见警率，增强了社会治安平稳。在以后年度中，将持续加大对特警队伍在思想、专业技能等各方面的投入，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水平和专业化的特警队伍。

2. 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在资金方面，全年执行 200 万元，执行率 100%。在工作开展方面，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反恐处突基地提供高水平物业管理服务人员、保证保洁区域环境清洁、确保安保及大楼弱电系统正常运转等各项物业管理服务。但由于反恐基地占地面积较大，仍存在部分物业管理的死角，物业管理服务较高质量服务仍存在差距。下一步将加大对物业管理服务的考核和管理，清理物业管理死角，构建物业管理服务长效机制。

（七）南昌市公安局直属二支队

1. 办案经费项目

在资金方面，全年执行 245.9 万元，执行率 97.04%。在工作开展方面，办理治安案件 38 起，完成办案设备购置数量 10 批次，完成业务大楼完成改造 2265 平方米，完成移动警务通购置数量 90 台，专用设备购置数量 1 批次，其中专用设备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合理，今后将更加合理编制部门预算。

（八）南昌市公安局地铁分局

1. 反恐经费项目

在资金方面，全年执行 239.16 万元，执行率 99.65%。在工作开展方面，开展站点反恐演练和培训 52 次，反恐知识宣传 8 次，更新维护反恐装备 12 次，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了南昌轨道交通安全运营。

2. 被装购置费项目

在资金方面，全年执行 12 万元，执行率 100%。在工作开展方面，根据民警装备、服装损耗等情况，通过规范采购被装，按时发放民警装备、服装，提升执勤形象。

3. 单位职工住房补贴项目

在资金方面，全年执行 1.12 万元，执行率 100%。在工作开展方面，有效维护了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了职工住房补贴正常发放，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

4. 辅警经费项目

在资金方面，全年执行 2208.37 万元，执行率 97.32%。在工作开展方面，聘用辅警 614 人，有效保障了辅警等临时聘用人员工资发放，保证了辅警经费支出的合法合规、安全有效，保障辅警队伍的规范有序，保障全市轨道交通的安全运行，提升了我市轨道交通出行的安全水平。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一是思想认识不足。目前，部分业务部门对财政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还不够，绩效管理和评价工作流于形式、随意性强，在自评中设置权重不科学，导致绩效完成情况与预定目标有差距。

二是项目推进缓慢。部分项目在申请资金时已近年末，且受疫情、审批程序复杂等原因，本应 2022 年完成的项目直至年

底未能完成采购，使得预算资金执行进度缓慢，绩效目标无法按时完成。

三是专业知识欠缺。财政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强，具体经办人员需要具备一定的专业素养和从业经验，目前各业务单位经办人员大多对财会知识掌握不到位，在完成绩效工作时欠缺专业性。

（二）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财政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是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指标，与预算安排息息相关，各业务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绩效意识，在今后工作中扛起主体责任，最大限度的发挥资金效益。

二是加强沟通交流。主管部门要加大对项目绩效管理力度，督促项目单位及时跟进项目建设和资金执行进度，同时定期对项目建设情况及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加强重点难点问题反馈，确保绩效管理实现全覆盖。

三是加强教育培训。2023年，我局计划继续举办全市公安系统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开展有针对性的指导，并定期组织学习其他单位在绩效管理方面好的做法，实时分享工作动态、典型案例、经验做法等。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已将绩效管理情况纳入年终综合考核，下一步将继续践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

责”的绩效理念，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压紧压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营造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浓厚氛围，切实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2023年，我局将在南昌市公安局门户网站公开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并持续做好结果应用和公开等各项工作。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110报警服务台与市出租车GPS系统联动维护工作						
主管部门	南昌市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公安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0	350	327.6651	10	93.62	7
	其中：财政拨款	350	350	327.6651	-	93.62	7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内陆续有接警员辞职，因执行辅警过渡改革政策，未及时补录。于2022年底已基本完成辅警过渡改革工作，目前正在招录辅警。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聘用接警员程序和数量达到规定要求；接警员按照要求完成规定的接警率；提高接警单及时反馈率；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和接警员满意度；确保接警员队伍总体稳定；按时完成工资福利发放，开展年度培训和年终评先评优和奖励。			聘用接警员数量未达到规定要求；接警员按照要求基本完成规定的接警率；提高接警单及时反馈率；提高了人民群众满意度和接警员满意度；确保接警员队伍总体稳定；按时完成工资福利发放，已开展年度培训和年终评先评优和奖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人员聘用数（人）	≥70人	58人	10	5.71	少数辅警未通过辅警过渡工作，自行辞职或被辞退。市局正在推进统一招聘工作。	
		质量	聘用接警员程序达标（%）	100%	100%	5	5		
			聘用接警员质量达标（%）	≥98%	98%	5	5		
		时效	接处警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接警单反馈率（%）	100%	95%	5	4.38	个别处警民警因工作未及时完成造成超时反馈，或因为交接班偶尔遗忘反馈。将通过绩效考核进一步督促整改。	
		成本	接警员工资（元）	≤50000元	50000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接处警反馈延时率同比下降（%）	≥2%	2%	10	10		
			接处警效率同比上升率（%）	≥3%	2%	10	5.83	因辅警人数不达标造成接警高峰期易出现延时。待辅警招录工作完成后，加强业务培训，将得到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	110报警服务台可信度上升率（%）	≥5%	5%	5	5		
			接处警工作稳定性上升率（%）	≥5%	5%	5	5		
	满意度	满意度	接警员满意度（%）	≥95%	95%	5	5		
			群众满意度（%）	≥98%	98%	5	5		
	总分						100	87.9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交通管理工作项目							
主管部门	南昌市公安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4500	45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500	4500	4500	-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采购专用设备,提高交通管理水平,更好地服务广大群众。			实际采购执法记录仪 260 台,租用有限数据传输网络(宽带 30M)、采购司法检验鉴定服务及采购 1335 套警用摩托车防护装备,达到提升交通管理工作水平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司法检验鉴定数	=100%	100	5.5	5.5	
			执法记录仪购置数量(台)	=750 台	260 台	4.5	0	原因:年初目标值估计不够准确及批复资金只能采购 260 台;措施:充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准确合理的绩效目标。
			租用有限数据传输网络(宽带 30M)约 1.45 条	=100%	100	4.5	4.5	

		警用摩托车防护装备购置数	≥1000 套	1335 套	5.5	5.5	
质量		设备采购准确率	=100%	100	3	3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3.5	3.5	
		鉴定结果准确率 (%)	=100%	100	3.5	3.5	
时效		设备采购完成及时性	=100%	100	3	3	
		通讯线路中断时间	≤48 小时	48 小时	3.5	3.5	
		项目完成及时率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0	3.5	3.5	
成本		司法鉴定服务费	≤300 万	300 万	2.5	2.5	
		有限数据传输网络 (宽带 30M) 租赁费	≤300 元/条/月	280 元/条/月	2.5	2.5	
		设备采购成本 (元)	≤0.32 万元/台	0.17 万元/台	2.5	2.5	
		驾校考试成本	≤600 万	0 万	2.5	0	原因: 由于《办法》要求采用电子化的采购方式,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目前还在增加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模块的过程, 且无法确定具体时间, 不支持本项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活动。 措施: 参考历史数据, 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交通管理工作水平提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	设备使用率 (%)	≥3 年	3 年	15	15	
满意度	满意度	民警满意度	≥95%	96.57	5	5	

			驾驶员对象满意度 (%)	>=95%	90.91	5	4.46	原因：交通管理工作还有提升空间。 措施：加强对驾驶员需求的了解调研。
总分						100	92.46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南昌市公安局交通设施建设工作经费”、“南昌市公安局雪亮工程工作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行政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行政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结余: 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 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七）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 1: 南昌市公安局交通设施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交通设施，是指在城市道路上设立的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信号灯、隔离设施、防撞护栏、路面缓冲设施、交通信息采集设备（含道路交通违法记录设备、交通视频监控设备）、交通情报信息板及其专用供电、通信管网、支撑杆件等辅助设施。交通设施日常管理不仅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和公众出行便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更是维护良好的市容市貌、促进城市经济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基础助力。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交通安全事业发展规划，推进交通运输安全发展，提高交通基础设施安全水平，加快城市群都市圈交通现代化，不断完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新一代交通信息基础设施，提升行业治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南昌市人民政府支持交通设施建设工作经费完成 2022 年以前一批交通设施维护及建设项目，安排部门预算 6995.65 万元用于交通设施建设工作经费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公安局交管局 2022 年交通设施建设工作经费支付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32 号），2022 年度项目主要内容为：完成并清理 2019 年交通设施维护项目、2020 年交通设施维护项目、交通技术监控类设备维护项目、2019 年交通标线施划项目、2020 年交通标线施划项目、车管所项目、2020 年交通隔离栏采购项目、2020 年科研所建设和维护项目监理服务项目、2019 年交通管理科技设备建设及公安交通专网中心扩容项目和 2019 年智慧安保平台建设项目等 10 个以前年度已完工未结算或未完工项目，进行项目收尾工作和阶段性结算。

（2）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完成 2020 年 6 月—2022 年 10 月南昌市管辖区域内交通设施维护工作，完成 2021 年 8 月—2022 年 9 月南昌市管辖区域内交通技术监控类设备维护工作，完成 2020 年 5 月—2022 年 9 月南昌市管辖区域内标线施划工作，完成 11 条道路 13000m 隔离栏采购和安装工作，完成交通管理科技设备建设及公安交通专网中心扩容项目 19 项系统平台建设及配套软硬件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和试运行工作，智慧安保平台建设项目主要设备——20 台差分定位终端（手持 PDA）和 100 套集中协调式智能联网信号控制机系统完成进场，交通设施建设工作经费南昌车管所智慧监管与综合服务平台和车辆

管理智能化项目已竣工验收。

3. 资金投入和资金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预算测算表》《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公安局交管局 2022 年交通设施建设工作经费支付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32 号）和财政实际指标下达情况，2022 年交通设施建设工作经费项目预算申报 7012.43 万元，经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研究决策，实际预算安排 6995.6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累计下达 6876.55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投入 6876.55 万元。具体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如下表：

2022 年度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表

序号	指标单号	本级文号	指标金额	支出内容	备注
1	DZ20220624024688	洪财预（2022）10号	800.00	2020 年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
2	DZ20220712025123	洪财预（2022）10号	5.25	车管所车辆管理智能化监理项目	---
3	DZ20220713025155	洪财预（2022）10号	717.85	交通管理科技设备建设及公安交通专网中心扩容项目工程款（第一笔）	---
4	DZ20220805026049	洪财预（2022）10号	578.59	2019 年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	---
5	DZ20220816026340	洪财预（2022）10号	870.63	交通技术监控类设备维护 2021.8-2022.1 月维护费	---
6	DZ20221124030934	洪财预（2022）10号	2.25	拨付车辆管理智能化监理项目工程款	---
7	DZ20221124030944	洪财预（2022）10号	188.97	拨付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智能交通系统建设项目经费	---
8	DZ20221124030939	洪财预（2022）10号	194.88	拨付车管所智慧监管与综合服务平台采购项目工程款	---

序号	指标单号	本级文号	指标金额	支出内容	备注
9	DZ202211240309 43	洪财预（2022）10 号	231.40	拨付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0年交通隔离护栏采购项目 经费	---
12	DZ202211240309 42	洪财预（2022）10 号	289.75	拨付车辆管理智能化项目第 三次工程款	---
13	DZ202212150324 70	洪财预（2022）10 号	279.56	核拨2022年6-10月份清障部 拖车、停车费用	该指标为其他项目指标误入本 项目，不纳入交通设施建设工作 经费项目指标下达统计。
14	DZ202212150324 69	洪财预（2022）10 号	696.98	拨付交通技术监控类设备维 护项目工程款	---
15	DZ202212150324 68	洪财预（2022）10 号	800.00	拨付2020年交通标线施划项 目工程款	---
小计 (1+2+3+4+5+6+7+8+9+10+11+12+13+14+15)			5656.11	---	和预算一体化系统中项目资金 一致
16	DZ202212230331 06	洪财预（2022）10 号	1500.00	拨付2020年交通安全设施维 护项目	因该指标下达后，本项目指标 总数超出年初预算，该指标无 法录入本项目中；为开展交通 设施建设工作经费项目工作， 2022年度另设置项目便于指 标下达，实质上与本项目实施 内容和支出范围一致；补充纳 入交通设施建设工作经费项目 指标下达统计。
指标合计 (1+2+3+4+5+6+7+8+9+10+11+12+13+14+15 +16)			7156.11		
交通设施建设工作经费项目指标下达合计 (1+2+3+4+5+6+7+8+9+10+11+12-13+14+15+ 16)			6876.55	---	---

（2）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部门财务资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交通设施建设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到位6876.55万元，实际支出

6876.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不断加强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管理，发挥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功能，保障交通安全和畅通，推进交通管理智能化，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经济、绿色的现代化公路运输体系。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对以前年度项目进行清理，支付以前年度交通设施建设项目尾款和进度款，同时已完工项目应当结算项目款项。具体内容为：清理 2019 年交通设施维护项目、2019 年交通标线施划项目、2020 年科研所建设和维护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等已完工并结算的项目，收尾并验收 2020 年交通设施维护项目、交通技术监控类设备维护项目、2020 年交通标线施划项目、车管所项目、2020 年交通隔离栏采购项目、2019 年交通管理科技设备建设及公安交通专网中心扩容项目和 2019 年智慧安保平台建设项目。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 (1) 掌握本项目的资金申请拨付以及使用情况；
- (2) 了解本项目的产出与效果；
- (3) 发现项目经费使用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解决对策。

2.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交通设施建设工作经费项目；项目主管单位为南昌市公安局，主要负责项目统筹管理，宏观把握项目总体内容；项目实施单位为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主要负责项目资金拨付和监管，保障项目实施程序合规。

3. 评价范围

2022 年交通设施建设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共 6995.65 万元，项目评价实施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达到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与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相结合的形式，以确保各项指标的数据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根据《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项目指标包括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和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根据项目资金下达文件和项目绩效目标等材料，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个性指标，共设置42个三级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法规、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和访谈等。具体详见下表：

2022年交通设施建设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分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	3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上述均符合得3分，一项不符扣0.6分，扣完为止。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上述均符合得2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上述均符合得2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上述均符合得3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上述均符合得3分，一项不符扣0.75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上述均符合得2分，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未100%完成，按资金到位率*2分得分。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得4分，未100%完成，按预算执行率*4分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上述均符合得4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上述均符合得2分，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0.5分)。 上述均符合得3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5	完成2019年、2020年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3	完成2个服务期内交通标志、护栏、信号等3类交通设施维护工作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率*分值得分。
			完成4个季度交通技术监控类设备维护工作	2.5	完成4个季度交通技术监控类设备维护工作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率*分值得分。
			完成2019年、2020年交通标线施划项目工程量	2.5	完成2个服务期中项目资金承担部分累计交通标线施划工程量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率*分值得分。
			完成2个车管所车辆管理智能化建设项目	1.5	完成车管所智慧监管与综合服务平台和车辆管理智能化项目内容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率*分值得分。
			完成13000个交通隔离栏采购	1.5	完成13000个交通隔离栏采购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率*分值得分。
			完成2020年科研所建设和维护6个项目监理服务	1	完成6个项目监理服务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率*分值得分。
			完成2019年交通管理科技设备建设及公安交通专网中心扩容项目	2	完成19项系统平台建设及配套软硬件设施设备采购工作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率*分值得分。
			智慧安保平台建设项目进度达标率100%	1	项目达到主要设备进场阶段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质量	12	交通设施维护工作达标率	2.5	项目结算及维护质量验收合格得满分，否则按质量达标率*分值得分。
			交通技术监控类设备维护到位率	2	交通技术监控类设备维护工作经监理验收未发现不到位得满分，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交通标线施划工作合格率	2	根据合同要求，分别按2019年、2020年项目实施监理验收过程中扣减金额占20万元的占比*50%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车管所车辆管理智能化建设项目验收程序完备	1	按合同要求进行主要设备进场验收、设备调试安装验收、初验、终验和竣工验收等验收程序，验收程序少于3个不得分，按验收程序完备项目占比*分值得分。
			交通隔离栏采购验收合规	1	交通隔离栏采购验收合规得满分，发现一处不合规扣0.5分，扣完为止。
			监理服务质量合格	1	根据合同要求开展监理服务得满分，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交通管理科技设备建设及公安交通专网中心扩容项目设备采购符合率	2	项目采购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和实际需要得满分，否则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智慧安保平台建设流程完整性	0.5	项目请款流程完整得满分，付款申请表、付款审批表、会议纪要等集体决策和审批材料，缺少一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	4	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完成及时性	0.5	项目按月开展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得满分，有 1 个月未按时开展扣 0.1 分，扣完为止。
			交通技术监控类设备维护及时性	0.5	项目在限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维护工作得满分，发现一例运维记录单未按时开展扣 0.1 分，扣完为止。
			交通标线施划项目完成及时性	0.5	2019 年项目和 2020 年项目实施连续，无交通标线施划工作空白期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车管所车辆管理智能化建设项目完成及时性	0.5	按合同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内容得满分，否则按按时完成项目占比*分值得分。
			交通隔离栏采购完成及时性	0.5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通隔离栏采购工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监理工作及时性	0.5	6 个项目监理服务中均按时提供监理服务得满分，否则按按时提供监理服务的项目占比*分值得分。
			交通管理科技设备建设及公安交通专网中心扩容项目完成及时性	0.5	根据合同要求，合同签订生效起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整体建设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智慧安保平台建设完成及时性	0.5	根据合同要求，合同签订生效起 15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完成交货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成本	4	成本控制率	4	各项目内容实施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满分，每有 1 个项目实施成本超出项目预算 5%或减少 5%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效益 (35 分)	社会效益	13	提升全市道路交通环境	8	2022 年度南昌市交通健康指数上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提高交通设施设备水平	5	通过项目实施能够提高交通设施设备水平得满分，项目未完成的 2.5 分，未开展项目工作或未产生效益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12	推动交通管理智能化	7	通过项目实施能够推动交通管理智能化得满分，项目未完成的 3.5 分，未开展项目工作或未产生效益不得分。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5	出台交通设施管理办法或相关管护考核制度得满分，未明文规定已形成实质性实施内容得 2.5 分，未开展相关工作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满意度	10	司机满意度 $\geq 95\%$	7	随机调查司机满意度，满意度达 95%（含）以上得 10 分，未达 95%，按（满意度百分比-60%）/35%*10 分得分，低于 60%以下不得分。
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 $\geq 95\%$			3	随机调查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满意度达 95%（含）以上得 10 分，未达 95%，按（满意度百分比-60%）/35%*10 分得分，低于 60%以下不得分。	
总分		100	—	100	—

（1）项目决策：占权重 15 分，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2）项目过程：占权重 15 分，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3）项目产出：占权重 35 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用于衡量实际工作成果。

（4）项目效益：占权重 35 分，分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个方面。用于展现项目实施效果。

3. 评价方法

（1）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2）本次绩效评价中对于 2022 年交通设施建设工作经费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采用绩效自评时采集的满意度数据。

4. 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标准采取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及其他标准相结合，计划标准包括项目年初制定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预算安排；历史标准参考往年项目实施数据；其他标准，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依据国家、省、市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主要依据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3）《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

（4）《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

（5）《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3〕1号）；

（6）《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洪财办〔2020〕44号）；

（7）《南昌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办法》（南昌市人民政府令第162号）；

（8）《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

（9）《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自行采购管理规定（试行）》。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自接到项目绩效评价任务以来，前期研读项目资料、咨询相关专家和绩效评价专家，完成绩效评价项目解读，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前期准备

完成本次绩效评价的前期准备工作，完成人员组织、资料准备、工作计划的确定、满意度数据采集及材料收集方式的确认等一系列工作。

2. 资料核查

从项目资金入手，安排人员进行财务核查和项目业务资料核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项目相关材料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3. 满意度调查

根据前期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整理，采用绩效自评时采集的满意度数据，以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

4.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在前期材料收集整体的基础上，对收集的各项数据进行集中分析、梳理，整理完善工作材料，综合分析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梳理绩效评价工作的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	3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上述均符合得3分，一项不符扣0.6分，扣完为止。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上述均符合得2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2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	1	一是个别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项目实施正常业绩水平不够相关，设置生态效益指标“设备设施完整性”，但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上述均符合得2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产生的生态效益与指标内容相关程度不足；二是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的匹配度不足，车管所项目已安排预算未在绩效目标中反映相关实施内容。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上述均符合得3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1	一是个别指标的指标值不够清晰，如社会效益“违章出行减少率”指标值为“下降”，未量化指标值内容，无法准确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二是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不够对应，如产出质量指标“修复率”和“设备故障率”未明确考察项目内容，无法和项目目标相对应。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上述均符合得3分，一项不符扣0.75分，扣完为止。	2.25	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的匹配程度不足，如《预算测算表》2019年智慧安保平台建设项目原预算安排629.9万元，实际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公安局交管局2022年交通设施建设工作经费支付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32号），2022年度计划完成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进度；车管所项目 2022 年度预算安排 495.03 万元，实际项目合同金额 1622.93，累计已支付 1130.80 万元，待支付款项为 429.13 万元。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上述均符合得 2 分，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过程 (15 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 100% 得 2 分，未 100%完成，按资金到位率*2 分得分。	1.97	2022 年度项目预算 6995.6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项目资金 6876.5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8.30%。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 100%得 4 分，未 100%完成，按预算执行率*4 分得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1 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 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 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上述均符合得4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上述均符合得2分，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1	部门未制定相关交通设施维护和考核制度、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等业务制度规范项目实施，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0.5分）。 上述均符合得3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3	
产出（35分）	产出数	15	完成2019年、2020年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3	完成2个服务期内交通标志、护栏、信号等3类交通设施维护工作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率*分值得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量		完成 4 个季度交通技术监控类设备维护工作	2.5	完成 4 个季度交通技术监控类设备维护工作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率*分值得分。	2.5	
			完成 2019 年、2020 年交通标线施划项目工程量	2.5	完成 2 个服务期中项目资金承担部分累计交通标线施划工程量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率*分值得分。	2.5	
			完成 2 个车管所车辆管理智能化建设项目	1.5	完成车管所智慧监管与综合服务平台和车辆管理智能化项目内容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率*分值得分。	1.5	
			完成 13000 个交通隔离栏采购	1.5	完成 13000 个交通隔离栏采购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率*分值得分。	1.5	
			完成 2020 年科研院所建设和维护 6 个项目监理服务	1	完成 6 个项目监理服务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率*分值得分。	0.83	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委托北京市驰跃翔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展 6 个项目监理工作其中 5 个项目的监理服务已完成，智慧安保平台建设项目尚未竣工验收，仍在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完成率 83.33%。
			完成 2019 年交通管理科技设备建设及公安交通专网中心	2	完成 19 项系统平台建设及配套软硬件设施设备采购工作得满分，否则按完成率*分值得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扩容项目				
			智慧安保平台 建设项目进度 达标率 100%	1	项目达到主要设备进场阶段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产出质量	12	交通设施维护 工作达标率	2.5	项目结算及维护质量验收合格得满分，否则按质量达标率*分值得分。	1.93	实施 2019 年交通设施维护项目过程中，共委托北京市驰跃翔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展 18 次监理验收工作，有 6 次监理发现建设单位工作存在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情况；实施 2020 年交通设施维护项目过程中，共委托北京市质易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展 33 次监理验收工作，有 4 次监理发现建设单位工作存在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情况；项目总体质量达标率为 77.27%。
			交通技术监控 类设备维护到 位率	2	交通技术监控类设备维护工作经 监理验收未发现不到位得满分，发 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交通标线施划工作合格率	2	根据合同要求，分别按 2019 年、2020 年项目实施监理验收过程中扣减金额占 20 万元的占比*50%分值扣分，扣完为止。	1.81	2019 年项目实施过程中经三方签字确认的《监理扣减单》累计扣减金额 2.13 万元，扣减比例 10.65%；2020 年项目实施过程中经三方签字确认的《监理扣减单》累计扣减金额 1.58 万元，扣减比例 7.90%。
			车管所车辆管理智能化建设项目验收程序完备	1	按合同要求进行主要设备进场验收、设备调试安装验收、初验、终验和竣工验收等验收程序，验收程序少于 3 个不得分，按验收程序完备项目占比*分值得分。	1	
			交通隔离栏采购验收合规	1	交通隔离栏采购验收合规得满分，发现一处不合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监理服务质量合格	1	根据合同要求开展监理服务得满分，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扣完为止。	0.5	存在个别项目监理报告内容不够全面，如《2021 年交通技术监控类设备维护项目（2021 年 8 月—2021 年 12 月）监理报告》中现场抽检图片非维护前后对比图片，无法完整体现现场维护工作质量，监理报告质量待提升。
			交通管理科技设备建设及公	2	项目采购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和实际需要得满分，否则发现一处不符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安交通专网中心扩容项目设备采购符合率		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智慧安保平台建设流程完整性	0.5	项目请款流程完整得满分，付款申请表、付款审批表、会议纪要等集体决策和审批材料，缺少一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	0.5	
	产出时效	4	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完成及时性	0.5	项目按月开展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得满分，有 1 个月未按时开展扣 0.1 分，扣完为止。	0.5	
交通技术监控类设备维护及时性			0.5	项目在限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维护工作得满分，发现一例运维记录单未按时开展扣 0.1 分，扣完为止。	0.5		
交通标线施划项目完成及时性			0.5	2019 年项目和 2020 年项目实施连续，无交通标线施划工作空白期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车管所车辆管理智能化建设项目完成及时性			0.5	按合同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内容得满分，否则按按时完成项目占比*分值得分。	0	车辆管理智能化项目未按合同要求 12 个月内完成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并进入试运行，试运行结束时同时完成终验收合格；智慧监管与综合服务平台项目验收资料均未标明准确验收和实施时间，无法准确考核项目时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交通隔离栏采购完成及时性	0.5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通隔离栏采购工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项目于2021年12月9日签订合同,于2022年10月完成验收工作,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完成采购工作,原因是受2022年上半年疫情和实际安装条件变更的影响,采购工作进度放缓。
			监理工作及时性	0.5	6个项目监理服务中均按时提供监理服务得满分,否则按按时提供监理服务的项目占比*分值得分。	0.33	根据项目资料,有2个项目的监理服务提供不够及时,如2019年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共完成18次监理验收,其中8次未及时在项目实施次月验收;交通技术监控类设备维护项目(2021年8月—2021年12月)未及时在项目实施次月验收。监理服务项目及时率为66.67%。
			交通管理科技设备建设及公安交通专网中心扩容项目完成及时性	0.5	根据合同要求,合同签订生效起18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整体建设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2020年11月5日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入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承建单位;截至2021年5月31日,承建单位(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设备安装工作;项目未及时完成整体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智慧安保平台建设完成及时性	0.5	根据合同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起150个日历日内完成完成交货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0.5	
	产出成本	4	成本控制率	4	各项目内容实施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满分, 每有1个项目实施成本超出项目预算5%或减少5%扣0.5分, 扣完为止。	3.5	2020年科研所建设和维护项目监理服务项目2022年度安排了83.8万元, 但实际没有支出。
效益 (35分)	社会效益	13	提升全市道路交通环境	8	2022年度南昌市交通健康指数上升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8	
			提高交通设施设备水平	5	通过项目实施能够提高交通设施设备水平得满分, 项目未完成的2.5分, 未开展项目工作或未产生效益不得分。	5	
	可持续影响	12	推动交通管理智能化	7	通过项目实施能够推动交通管理智能化得满分, 项目未完成的3.5分, 未开展项目工作或未产生效益不得分。	7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5	出台交通设施管理办法或相关管护考核制度得满分, 未明文规定已形成实质性实施内容得2.5分, 未开展相关工作不得分。	2.5	部门未针对交通管理设施建设、维护和考核制定出台长效管理机制, 而实际工作中已形成一套基本的工作流程。
	满意度	10	司机满意度≥95%	7	随机调查司机满意度, 满意度达95%(含)以上得10分, 未达95%, 按(满意度百分比-60%)/35%*10分得分, 低于60%以下不得分。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 $\geq 95\%$	3	随机调查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满意度达 95%（含）以上得 10 分，未达 95%，按(满意度百分比-60%)/35%*10 分得分，低于 60%以下不得分。	3	
总分		100	—	100	—	89.12	

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89.12”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二）主要结论

2022 年度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深入开展交通管理工作，2022 年交通设施建设工作经费项目中项目立项、组织实施、预算执行等工作完成较好，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程度和项目实施时效性待提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15 分）

1. 项目立项（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3 分）

根据《江西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和《江西省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项目立项符合江西省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江西省交通安全发展规划。根据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官网公开职能内容，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负责维护全市城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责范围，属于部门履职内容。根据《江西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赣财建〔2020〕44号），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发现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3.00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根据《关于审批交管局2022年交通设施建设工作经费支付计划的请示》（洪公交管字〔2022〕26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公安局交管局2022年交通设施建设工作经费支付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32号），项目立项经南昌市人民政府和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审批和决策，项目申报程序合规，未发现审批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2.00分。

2. 绩效目标（5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根据《2022年交通设施建设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而个别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项目实施正常业绩水平不够相关，如设置生态效益指标“设备设施完整性”，项目产生的生态效益与指标内容相关程度不足；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的匹配度不足，车管所项目已安排预算未在绩效目标中反映相关实施内容。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1.00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根据《2022 年交通设施建设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而个别指标的指标值不够清晰，如社会效益“违章出行减少率”指标值为“下降”，未量化指标值内容，无法准确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不够对应，如产出质量指标“修复率”和“设备故障率”未明确考察项目内容，无法和项目目标相对应。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1.00 分。

3. 资金投入（5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根据《洪财预〔2022〕10号》《关于审批交管局 2022 年交通设施建设工作经费支付计划的请示》（洪公交管字〔2022〕26号）和《预算测算表》，项目预算编制通过集体决策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根据项目实施合同金额和未支付尾款金额进行预算额度测算，而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的匹配程度不足，如《预算测算表》2019 年智慧安保平台建设项目原预算安排 629.90 万元，实际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市公安局交管局 2022 年交通设施建设工作经费支付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32 号），2022 年度计划完成 30% 项目进度；车管所项目 2022 年度预算安排 495.03 万元，实际项目合同金额 1622.93 万元，累计已支付 1130.80 万元，待支付款项为 429.13 万元。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2.2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2 分）

项目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公安局交管局 2022 年交通设施建设工作经费支付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32 号）进行资金分配，根据项目计划进度、项目实施合同金额和未支付尾款金额总额后确定分配额度，由南昌市财政局据实核拨。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2.0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15 分）

1. 预算资金执行率（10 分）

（1）资金到位率（2 分）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公安局交管局 2022 年交通设施建设工作经费支付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32 号）和部门财务数据，2022 年度项目预算 6995.6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项目资金 6876.5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8.30%；具体资金到位情况如下表：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以前年度累计支付	预算安排	实际到位
1	2019年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1500.00	921.41	578.59	578.59
2	2020年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1500.00	0.00	1500.00	1500.00
3	2021年交通技术监控类设备维护项目	1600.00	0.00	1600.00	1567.61
4	2019年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1400.00	600.00	800.00	800.00
5	2020年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1400.00	0.00	800.00	800.00
6	车管所项目	1622.93	1130.80	495.03	492.13
6.1	车管所车辆管理智能化项目	965.85	676.09	—	289.75
6.2	车管所车辆管理智能化监理服务项目	7.50	0.00	—	7.50
6.3	车管所智慧监管与综合服务平台	649.59	454.71	—	194.88
7	2020年交通隔离栏采购项目	231.40	0.00	231.40	231.40
8	2020年科研所建设和维护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83.80	0.00	83.80	0.00
9	2019年交通管理科技设备建设及公安交通专网中心扩容项目	2392.85	0.00	717.85	717.85
10	2019年智慧安保平台建设项目（第一次进度款）	629.90	0.00	188.97	188.97
合计		12360.88	2652.22	6995.64	6876.55

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1.97 分。

（2）预算执行率（4分）

根据部门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6876.55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具体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1	2019年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578.59	578.59
2	2020年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1500.00	1500.00
3	2021年交通技术监控类设备维护项目	1567.61	1567.61
4	2019年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800.00	800.00
5	2020年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800.00	800.00
6	车管所项目	492.13	492.13
6.1	车管所车辆管理智能化项目	289.75	289.75

6.2	车管所车辆管理智能化监理服务项目	7.50	7.50
6.3	车管所智慧监管与综合服务平台	194.88	194.88
7	2020年交通隔离栏采购项目	231.40	231.40
8	2019年交通管理科技设备建设及公安交通专网中心扩容项目	717.85	717.85
9	2019年智慧安保平台建设项目（第一次进度款）	188.97	188.97
合计		6876.55	6876.55

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4.00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根据部门财务数据和业务资料，未发现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完整，资金支出不符合预算批复内容的情况。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4.00 分。

2. 组织实施（5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根据《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自行采购管理规定（试行）》等管理制度，部门已制定财务和采购相关业务管理办法规范项目资金使用，主要参照《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洪财办〔2020〕44号）和《南昌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办法》（南昌市人民政府令第162号）进行专项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工作管理，而部门未制定相关交通设施维护和考核制度、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等业务制度规范项目实施，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整。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1.00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根据部门财务数据和业务资料，未发现项目发生调整，项

目相关合同和验收资料较完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基本落实到位。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3.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35 分）

1. 产出数量指标（15 分）

（1）完成 2019 年、2020 年交通设施维护项目（3 分）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公安局交管局 2022 年交通设施建设工作经费支付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32 号）中实施项目内容设立该指标。根据《2020 年 6 月—2021 年 6 月交通标志、护栏、信号维护工程量及价格清单》和《2021 年 7 月—2022 年 10 月交通标志、护栏、信号维护工程量及价格清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项目承建单位、监理单位 and 业务单位确认，部门已完成 2020—2022 年为期 2 年的服务期内南昌市管辖范围内交通标志、护栏、信号等 3 类交通设施维护工作，工作完成率 100%。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3.00 分。

（2）完成 4 个季度交通技术监控类设备维护工作（2.5 分）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公安局交管局 2022 年交通设施建设工作经费支付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32 号）中实施项目内容设立该指标。根据《2021 年交通技术监控类设备维护项目合同》和《2021 年交通技术监控类设备维护项目（2021 年 8 月—2022 年 9 月）监理报告》，按三个月为一季度来计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4 个季度南昌市管辖范围内智能交通指挥系统维护和集成指挥平台软件和硬件维

护工作，工作完成率 100%。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2.50 分。

(3) 完成 2019 年、2020 年交通标线施划项目工程量 (2.5 分)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公安局交管局 2022 年交通设施建设工作经费支付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32 号)中实施项目内容设立该指标。根据《2019 年交通标线施划项目(2020 年 5 月—2021 年 10 月)标线实测施划量抽检核减表》和《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0 年标线施划项目月工程量清单报审表(2021 年 10 月 15 日—2022 年 9 月 19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2019 年、2020 年交通标线施划项目经维护单位、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确认，部门已完成 1600.00 万元工程资金对应的工程量，累计完成交通标线复划热熔标线 574778.59 m²，打磨标线 83031.72 m²，振动标线 21100.37 m²，双组份标线 13792.43 m²，预成型标线 24 m²；工程量完成率 100%。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2.50 分。

(4) 完成 2 个车管所车辆管理智能化建设项目 (1.5 分)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公安局交管局 2022 年交通设施建设工作经费支付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32 号)中实施项目内容设立该指标。根据《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智能化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和《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南昌车管所智慧监管与综合服务平台竣工验收合格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供货单位、监理单位和业主

单位三方检查和验收，部门已完成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智能化项目和南昌车管所智慧监管与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合同约定内容，项目系统运行正常；车管所车辆管理智能化建设项目完成率 100%。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1.50 分。

（5）完成 13000 个交通隔离栏采购（1.5 分）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公安局交管局 2022 年交通设施建设工作经费支付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32 号）中实施项目内容设立该指标。根据《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0 年交通隔离栏采购项目合同书》和《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0 年交通隔离栏采购项目监理验收报告》，项目从 2021 年 12 月 9 日承建单位签订合同正式进场，进入施工准备阶段，从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完成所有护栏到货安装等相关工作，累计已完成 11 条道路 13000m 隔离栏采购和安装，其中阳明（东）路、国威路等 8 条道路安装 8000m 仿古中央隔离栏（1.0m*3m），南昌大桥和中山西路等 3 条道路安装 5000m 仿古机非隔离栏；采购完成率 100%。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1.50 分。

（6）完成 2020 年科研所建设和维护 6 个项目监理服务（1 分）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公安局交管局 2022 年交通设施建设工作经费支付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32 号）中实施项目内容设立该指标。根据《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

理局科研所建设和维护项目监理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委托北京市驰跃翔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项目监理工作，监理服务范围包括交通标线施划项目、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交通技术监控类设备维护项目、交通管理科技设备建设及公安交通专网中心扩容项目、公安网大数据平台改造及音视频一体化指挥调度项目和智慧安保平台建设项目等 6 个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5 个项目的监理服务已完成，智慧安保平台建设项目尚未竣工验收，仍在监理服务期。监理服务完成率 83.33%；具体监理服务完成情况见下表：

2022 年度监理服务累计完成情况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成果	服务进度
1	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19 年交通标线施划项目（2020 年 5 月—2021 年 10 月）监理验收报告》	完成
2	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	《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19 年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2020 年 5 月—2021 年 6 月）监理验收报告》	完成
3	交通技术监控类设备维护项目	《2021 年交通技术监控类设备维护项目（2021 年 8 月—2021 年 12 月）监理报告》	完成
4	交通管理科技设备建设及公安交通专网中心扩容项目	《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交通管理科技设备建设及公安交通专网中心扩容项目监理竣工总结报告》	完成
5	公安网大数据平台改造及音视频一体化指挥调度项目	《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公安网大数据平台改造及音视频一体化指挥调度采购项目监理总结报告》	完成
6	智慧安保平台建设项目	《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智慧安保平台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证书》	未完成

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0.83 分。

（7）完成 2019 年交通管理科技设备建设及公安交通专网

中心扩容项目（2分）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公安局交管局 2022 年交通设施建设工作经费支付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32 号）中实施项目内容设立该指标。根据《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交通管理科技设备建设及公安交通专网中心扩容项目合同》、《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交通管理科技设备建设及公安交通专网中心扩容项目监理竣工总结报告》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书》，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 19 项系统平台建设及配套软硬件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和试运行工作，采购工作完成率 100%；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系统平台建设及软硬件采购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1	违停抓拍系统		30	套
2	宏观交通态势视频感知系统租赁		63	套
3	后视镜云镜系统		12	套
4	单行道电子警察系统		5	套
5	非机动车道违法抓拍系统		5	套
6	机动车不礼让行人抓拍系统		10	套
7	公路车辆智能监测系统		5	道路
8	交通事件检测系统		20	套
9	视频检测系统		100	套
10	智慧岗亭	融警务自助服务区	1	项
		智慧调度智慧研判区	1	项
		宣传教育区	1	项
		其他综合设备	1	项
11	交通设备设施自动采集、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1	项
12	交通状态感知平台		1	项
13	可视化综合实战平台深化		1	项
14	移动缉查与机动指挥系统平台		1	项
15	基于微信公众号的消息管理平台		1	项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16	公文流转系统		1	项
17	交通设施运维移动终端应用系统		1	项
18	AI 预审平台		1	项
19	平台配套软硬件	分布式存储	1	项
		可视化平台硬件	1	项
		安全防护设备	1	项
		微信公众平台硬件	1	项
		大货车二次识别系统	1	项
		工作站	1	项

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2.00 分。

(8) 智慧安保平台建设项目进度达标率 100% (1 分)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公安局交管局 2022 年交通设施建设工作经费支付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332 号）中实施项目内容设立该指标。根据《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智慧安保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合同》和《工程项目货物报审表-总表》，项目主要设备——20 台差分定位终端（手持 PDA）和 100 套集中协调式智能联网信号控制机系统，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进场，经监理单位和业主单位审核，设备符合招标、投标、合同相关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1.00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 (12 分)

(1) 交通设施维护工作达标率 (2.5 分)

为考核交通设施维护工作质量设置该指标。根据《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19 年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2020 年 5 月—2021 年 6 月）监理验收报告》、《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

局 2020 年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标志、护栏维护）监理验收报告（2021 年 7 月—2022 年 10 月）》和《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0 年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信号设施维护）监理验收报告（2021 年 7 月—2022 年 10 月）》，实施 2019 年交通设施维护项目过程中，共委托北京市驰跃翔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展 18 次监理验收工作，有 6 次监理发现建设单位工作存在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情况；实施 2020 年交通设施维护项目过程中，共委托北京市质易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展 33 次监理验收工作，有 4 次监理发现建设单位工作存在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情况；项目总体质量达标率为 77.27%。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1.93 分。

（2）交通技术监控类设备维护到位率（2 分）

为考核交通技术监控类设备维护工作质量设置该指标。根据《2021 年 8 月—2022 年 9 月 2021 年交通技术监控类设备维护项目监理报告》，项目委托北京市驰跃翔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展 12 次监理验收工作，经过对承建单位提供的竣工验收材料进行审核以及结合现场旁站监督施工情况，监理单位认为承建单位已履行维护的相关工作，工作到位率 100%。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2.00 分。

（3）交通标线施划工作合格率（2 分）

为考核交通标线施划工作质量设置该指标。根据《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19 年交通标线施划项目（2020 年 5 月—

2021年10月) 监理验收报告》和《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2020年交通标线施划项目(2021年10月15日—2022年9月19日) 监理验收报告》，2019年项目实施过程中经三方签字确认的《监理扣减单》累计扣减金额2.13万元，扣减比例10.65%；2020年项目实施过程中经三方签字确认的《监理扣减单》累计扣减金额1.58万元，扣减比例7.90%。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1.81分。

(4) 车管所车辆管理智能化建设项目验收程序完备(1分)

为考核车管所车辆管理智能化建设项目验收工作质量设置该指标。根据《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智能化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车辆管理智能化项目已组织主要设备材料进场验收、主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专家验收和竣工验收程序；根据《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南昌车管所智慧监管与综合服务平台初验报告》、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书》、《终验申请报告》和《专家验收意见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昌车管所智慧监管与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已完成初验、终验、专家验收和竣工验收等验收程序；车管所车辆管理智能化建设项目验收程序较完备。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1.00分。

(5) 交通隔离栏采购验收合规(1分)

为考核交通隔离栏采购验收工作质量设置该指标。根据《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2020年交通隔离栏采购项目监理验收报

告》，项目在护栏全部安装完毕后进行验收，验收在业主单位“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承建单位“常州亿昶道路安全设施有限公司”和监理单位“北京市质易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三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经监理单位对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三方达成共识并在设备验收监理报告上签字确认；未发现交通隔离栏采购验收过程中有不合规的情况。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1.00 分。

（6）监理服务质量合格（1 分）

为考核监理服务工作质量设置该指标。根据《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科研所建设和维护项目监理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监理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根据监理单位“北京市驰跃翔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监理服务范围内项目监理报告内容，北京市驰跃翔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 6 个项目结算、验收要求按阶段提供监理服务，监理服务提供到位，而存在个别项目监理报告内容不够全面，如《2021 年交通技术监控类设备维护项目（2021 年 8 月—2021 年 12 月）监理报告》中现场抽检图片非维护前后对比图片，无法完整体现现场维护工作质量，监理报告质量待提升。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0.50 分。

（8）智慧安保平台建设流程完整性（0.5 分）

为考核智慧安保平台建设工作质量设置该指标。根据《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智慧安保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合同》、项

目《工程款支付证书》、项目《付款申请表》、《工程项目货物报审表-总表》、《交管局项目合同付款审批表》、项目《付款申请情况说明》和《审议<关于支付智慧安保平台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工程款的报告>》（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办公会议记录摘要 33 期），项目实施有完整的审批和审核流程，未发现实施过程中有不合规的情况。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0.50 分。

3. 产出时效指标（4 分）

（1）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完成及时性（0.5 分）

为考核教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完成时效情况设置该指标。根据项目工程量结算清单材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已按月完成服务期内南昌市管辖范围内交通标志、护栏、信号等 3 类交通设施维护工作，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0.50 分。

（2）交通技术监控类设备维护及时性（0.5 分）

为考核交通技术监控类设备维护完成时效情况设置该指标。根据《工程运维记录确认单——2021 年交通技术监控类设备维护项目》抽查情况，设备维护工程在 3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通过工程运维记录确认单完整记录维护内容、维护工程量清单和维护前后对比（现场照片），维护及时性 100%。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0.50 分。

（2）交通技术监控类设备维护及时性（0.5 分）

为考核交通技术监控类设备维护完成时效情况设置该指

标。根据《工程运维记录确认单——2021年交通技术监控类设备维护项目》抽查情况，设备维护工程在3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通过工程运维记录确认单完整记录维护内容、维护工程量清单和维护前后对比（现场照片），维护及时性100%。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0.50分。

（3）交通标线施划项目完成及时性（0.5分）

为考核交通标线施划工作完成时效情况设置该指标。根据项目合同、《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2019年交通标线施划项目（2020年5月—2021年10月）监理验收报告》和《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2020年交通标线施划项目（2021年10月15日—2022年9月19日）监理验收报告》，2019年项目实施期未2020年5月至2021年10月，2020年项目于2021年10月15日签订合同，项目开展及时，未产生交通标线施划工作空白期。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0.50分。

（4）车管所车辆管理智能化建设项目完成及时性（0.5分）

为考核车管所车辆管理智能化建设项目完成时效情况设置该指标。根据《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智能化项目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并进入试运行，试运行结束时同时完成终验收合格”；根据项目资料，项目于2020年7月签订合同，于2021年9月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进入试运行，于2022年7月完成试运行工作，于2022年10月竣工验收。根据《南昌市公安局交通

管理局南昌车管所智慧监管与综合服务平台采购合同》，项目要求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日内货物到位，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因项目验收资料均未标明准确验收和实施时间，无法准确考核项目时效完成情况。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0.00 分。

（5）交通隔离栏采购完成及时性（0.5 分）

为考核交通隔离栏采购完成时效情况设置该指标。根据《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0 年交通隔离栏采购项目合同书》和《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020 年交通隔离栏采购项目监理验收报告》，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签订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验收工作，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完成采购工作，原因是受 2022 年上半年疫情和实际安装条件变更的影响，采购工作进度放缓。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0.00 分。

（6）监理工作及时性（0.5 分）

为考核监理工作完成时效情况设置该指标。根据项目资料，北京市驰跃翔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为 6 个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其中 2 个项目的监理服务提供不够及时，如 2019 年交通设施维护项目共完成 18 次监理验收，其中 8 次未及时在项目实施次月验收，监理验收及时性 55.56%；交通技术监控类设备维护项目（2021 年 8 月—2021 年 12 月）未及时在项目实施次月验收。监理服务项目及时率为 66.67%。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0.33 分。

（7）交通管理科技设备建设及公安交通专网中心扩容项目

完成及时性（0.5分）

为考核项目完成时效情况设置该指标。根据《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交通管理科技设备建设及公安交通专网中心扩容项目合同》、《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交通管理科技设备建设及公安交通专网中心扩容项目监理竣工总结报告》，因项目合同未签订时间，以项目中标时间为准；2020年11月5日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入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承建单位；截至2021年5月31日，承建单位（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交通管理科技设备建设及公安交通专网中心扩容项目合同中要求完成设备安装工作；项目未及时完成整体建设。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0.00分。

（8）智慧安保平台建设完成及时性（0.5分）

为考核智慧安保平台建设完成时效情况设置该指标。根据《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智慧安保平台建设项目采购合同》和《工程项目货物报审表-总表》，项目于2020年8月4日签订合同，2020年12月25日完成主要设备进场交货工作，符合合同要求的完成时间，项目完成及时性100%。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0.50分。

4. 产出成本指标（4分）

（1）成本控制率（4分）

为考核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设置该指标。根据部门财务资料，

2022 年度主要实施 10 个项目，其中 2020 年科研所建设和维护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安排预算而未发生项目支出，其他项目均完成预算安排，项目成本控制情况如下：

项目主要支出成本控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	实际到位	成本控制率
1	2019 年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578.59	578.59	0.00%
2	2020 年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1500.00	1500.00	0.00%
3	2021 年交通技术监控类设备维护项目	1600.00	1567.61	2.02%
4	2019 年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800.00	800.00	0.00%
5	2020 年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800.00	800.00	0.00%
6	车管所项目	495.03	492.13	0.59%
7	2020 年交通隔离栏采购项目	231.40	231.40	0.00%
8	2020 年科研所建设和维护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83.80	0.00	100.00%
9	2019 年交通管理科技设备建设及公安交通专网中心扩容项目	717.85	717.85	0.00%
10	2019 年智慧安保平台建设项目	188.97	188.97	0.00%
合计		6995.64	6876.55	——

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3.5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35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13 分）

（1）提升全市道路交通环境（8 分）

为考核项目实施效益设立该指标。根据高德地图发布 2022 年中国主要城市交通分析报告，2022 年度南昌市交通健康指数 67.77%，在全国 36 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 3，在中部六省省会城市中排名第 1，同比 2021 年的 66.45% 上升 1.32%。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8.00 分。

（2）提高交通设施设备水平（5 分）

为考核项目实施效益设立该指标。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南昌市交通标志、护栏、信号灯、隔离栏和监控设备等交通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为优化交通布局、提高道路行驶效率和及时获知路面信息提供可靠的硬件支持，能够有效提高交通设施设备水平。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5.00 分。

2. 可持续影响（12 分）

（1）推动交通管理智能化（7 分）

为考核项目实施效益设立该指标。通过项目实施，提高车管所车辆管理智能化硬件水平，实现电子档案管理；提高违停、不礼让行人等机动车违法抓拍能力，完成公路车辆智能监测系统、交通事件检测系统、视频检测系统和智慧岗亭建设，推动交通管理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7.00 分。

（2）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5 分）

为考核项目实施效益设立该指标。部门未针对交通管理设施建设、维护和考核制定出台长效管理机制，而实际工作中已形成一套基本的工作流程，如依托社会力量，对交通设施运维工作全面实施社会公开招标，充分发挥专业施工单位的人力优势、专业优势和效率优势；且对维护和建设单位的服务质量通过聘请监理单位实施过程监督，把控维护和建设单位的服务质量。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2.50 分。

4. 满意度指标（10分）

（1）司机满意度 $\geq 95\%$ （7分）

为考核司机对项目实施内容的满意度设立该指标。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对司机满意度情况开展调查，根据绩效自评阶段问卷结果显示，司机对项目实施总体满意度为96.21%，满意度情况较好；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7.00分。

（2）司机满意度 $\geq 95\%$ （3分）

为考核平台使用人员对智慧平台项目实施内容的满意度设立该指标。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对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情况开展调查，根据绩效自评阶段问卷结果显示，平台使用人员对项

目实施总体满意度为95.43%，满意度情况较好；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3.0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参与交通设施设备维护工作监督

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连续多年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引入第三方监理服务机构参与交通设施设备维护工作管理，一方面联合本单位业务科室加强对维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另一方面提高监督专业水准，提升维护单位维护工作质量。

2. 多部门开展信息化建设，提升交通管理科学性

通过实施车管所车辆管理智能化建设项目、交通管理科技

设备建设及公安交通专网中心扩容项目和智慧安保平台建设项目，提升部门内车管所、科研院所和其他机构智能化办公和交通协管水平。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和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如个别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项目实施正常业绩水平不够相关，设置生态效益指标“设备设施完整性”，但项目产生的生态效益与指标内容相关程度不足；如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的匹配度不足，车管所项目已安排预算未在绩效目标中反映相关实施内容。二是绩效目标不够合理和明确，如个别指标的指标值不够清晰，如社会效益“违章出行减少率”指标值为“下降”，未量化指标值内容，无法准确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如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不够对应，产出质量指标“修复率”和“设备故障率”未明确考察项目内容，无法和项目目标相对应。三是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如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的匹配程度不足，如车管所项目 2022 年度预算安排 495.03 万元，实际项目合同金额 1622.93，累计已支付 1130.80 万元，待支付款项为 429.13 万元。

2. 项目资金预算未足额到位，部门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一是 2022 年度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98.30%，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据实拨付，2020 年科研院所建设和维护项目监理服务项目未全部完工，未达到资金拨付条件，部门未进行资金请拨。二是

部门未制定相关交通设施维护和考核制度、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等业务制度规范项目实施，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整，项目实施过程存在管理风险。

3. 项目实施工作质量和时效性待提升

一是部分项目验收质量未达到100%，如交通标线施划项目中存在监理扣减事项，部分项目完成内容未达到合同标准。二是部分项目未按时完成，如车辆管理智能化项目合同要求“12个月内完成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并进入试运行”，实际项目耗费14个月达到试运行阶段。

六、有关建议

（一）提升项目决策过程管理水平

一是完整制定绩效目标，通过绩效目标全面展示和项目预算匹配的项目实施内容，项目预期达到的效益应和项目实施内容保持逻辑一致。二是提升绩效指标设置水平，强化项目绩效管理提高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和可衡量性，绩效指标和项目实施内容明确对应。三是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测算有据可依且依据充分，前期论证过程中加强对项目资金需求的研究，降低预算编制不符合项目实施实际的风险。

（二）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一是针对延续性项目，联合项目实施业务部门，根据项目资金的特点和部门资金支出流程，参照实际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部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

二是建立规范采购、维护工作管理、工作质量考核等交通设施设备采购和维护环节的项目管理制度，全面规范项目实施过程管理，降低项目实施风险，提升项目实施效益。

（三）加强项目实施内容和进度监管

一是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在日常监理过程发现并解决项目内容质量问题，保障验收阶段项目质量。二是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展和资金实际使用进度开展调度和督导，对进度不符合预期的项目及时协助解决问题或调整项目进度计划，减少项目实际建设期和合同约定建设期之间的差距。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2： 南昌市公安局雪亮工程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2009年10月，根据政府领导、综治牵头、公安负责、部门协调、社会参与的总体思路，针对治安秩序管理、城市环境管理、道路管理“三位一体”的综合应用要求，采用“招标建设、政府租用、共享使用”的模式，南昌市启动了以新建、改建、扩建和整合社会面监控探头为主要建设内容的“天网工程”。

2016年，在中央综治办的关心和支持下，我市入选全国首批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示范城市。在南昌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南昌市财政的大力支持下，我市启动了“雪亮工程”项目建设，并将“天网工程”纳入到“雪亮工程”项目建设的统一管理中。

2. 项目主要内容

“雪亮工程”专项资金的项目内容为：①支付2018年、2019年、2020年建设探头租赁费。②支付存量高清点位（2018年以前）租赁费。③支付租赁探头电费。④社会公共安全视频资源接入服务费。

3. 项目实施情况

2017年，南昌市公安局高清探头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JM20170720）经过竞争性磋商，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卓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三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合同期4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合同的签订、收款以及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之一，负责相关系统集成工作的实施，江西卓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之一，负责“天网”中心机房整体结构改造及装修工程的实施。项目内容具体包括：一是按照规划要

求完成全市范围内一万个高清摄像机的建设；二是完成“天网”综合管理应用平台（三网三平台）建设，实现人脸大数据、视频结构化大数据和车辆大数据的智能分析功能，实现视频图像信息的深度应用，实现与视频云存储的对接；三是按要求完成“天网”中心机房（市公安局东面附楼）建设（包括改建、装修、消防、电气、暖通、供电等配套设施）；四是建设“天网”新管理应用中心并按要求配备运管人员；五是建设独立的视频专用网络，保证视频稳定传输；六是配备专用视频、网络等安全系统，实现设备可信、行为可控、网络安全。以上所有建设内容已在2017年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合同双方在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后按照监控探头的实际在线情况开始支付租赁费。

2018年，南昌市公安局高清探头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FZ2018-C036）经过竞争性磋商，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分别中标一、二标段，合同期4年。项目内容具体包括：一是按规划要求完成全市范围内12500个高清摄像机的建设；二是按要求完成系统扩容；三是按要求完成系统新增功能。以上所有建设内容已在2018年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合同双方在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后按照监控探头的实际在线情况开始支付租赁费。

2019年，南昌市公安局高清探头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YH2019-151）经过竞争性磋商，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中标，合同期3年。项目内容具体包括：一是按

规划要求完成全市范围内4000个高清摄像机的建设，智能机比例为100%；二是提供4000路智能探头的后台存储、解析及云平台智能化处理、分析能力；三是提供60套视频无线智能终端及1套无人机反制设备。以上所有建设内容已在2019年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合同双方在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后按照监控探头的实际在线情况开始支付租赁费。

2022年，南昌市公安局2020年“雪亮工程”天网高清探头租赁到期点位复建项目（项目编号：XJHJ—2021—C031）经过公开招标，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中标，合同期3年。项目内容具体包括：一是提供2607个（含到期和已拆除点位）高清、智能探头视频数据服务（按甲方指定地点及要求安装），智能机比例为100%。二是提供2607路智能探头的后台存储、解析和云平台智能化处理、分析能力及相关网络安全防护服务。三是提供云中心大屏服务，实现所有的点位的可视化管理。以上所有建设内容已在2022年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合同双方在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后按照监控探头的实际在线情况开始支付租赁费。

2022年，南昌市社会公共安全视频资源接入前端专线电路租赁服务A包协议（合同编号CMJX2019120286JK）经过公开招标，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中标，合同期3年。项目

内容具体为：采购 1680M 带宽的专线电路服务。B 包协议（合同编号 JXNC1906202CGN00）经过公开招标，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中标，合同期 3 年。项目内容具体为：采购 23200M 带宽的专线电路服务。以上所有建设内容已在 2022 年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合同双方在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后按照专线电路接通和监控探头的实际在线情况开始支付租赁费。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经南昌市财政局审核批复，2022 年度南昌市“雪亮工程”专项资金的全年预算为 12802.69 万元，财政实际安排 12802.69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雪亮工程”监控探头租赁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按监控探头 90%在线率由南昌市财政局每季度初进行预付，下季度初按照公安提供的监控探头实际在线率进行核算，多退少补，同时预付当季的监控探头租赁费，2020 年租用探头计划按照 629 元/月/点计费，2019 年度租用探头计划按照 629 元/月/点计费，2018 年度租用探头计划按照 629 元/月/点计费，2018 年度以前存量探头计划按照 630 元/月/点计费，探头电费按照 500 元/点/年计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实际支出南昌市“雪亮工程”专项资金 12802.6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以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数据应用建设为核心，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加强以“雪亮工程”为核心的城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的建设联网应用，不断提升公共安全管理水平和能力，全力打造我市“外围成圈、内部成网、区域全封闭”的立体化视频防控体系，实现视频图像信息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的资源共享。

2. 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

围绕“平安”、“智慧”建设，按照政府指导、政法牵头、公安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总体目标，紧紧围绕“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总体目标，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建设公开招标、公安管理使用、资源多方共享”的建设模式，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平台和综合应用、统筹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抓好“建、联、汇、传、储、管、用”七个关键字建设内容，打造具有南昌特色的“雪亮工程”。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开展 2022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要通过对项目当年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综合评分，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实施绩效，积极推动我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完善和相关项目的更有效开展。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我局 2022 年度“雪亮工程”专项资金，涉及市级财政资金 12802.69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2022 年度“雪亮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2022 年度“雪亮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要求设置，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 5 项一级指标，满分为 100 分，其中：

（1）决策：分值 15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过程：分值 15 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业务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预算执行率、财务制度健全性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

（3）产出：分值 35 分，用于考核评价专项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内容。

（4）效益：分值 25 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内容。

（5）满意度：分值 10 分，用于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具体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	------	------	------	------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预算执行率 (1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1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0分。
	组织实施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5分)	租用“天网”探头数量30125个(6分)	通过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得分=年度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天网”探头视频存储时长不少于30天(5分)		得分=年度实际存储时长/计划存储时长数量*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2019年链路租赁服务项目采购网络链路带宽服务40000M(2分)		得分=年度实际接入数量/计划数量*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2021年链路租赁服务项目采购网络链路带宽服务80000M(2分)		得分=年度实际接入数量/计划数量*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产出质量 (10分)	天网探头平均在线率(8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情况。	得分=年度实际在线率/计划在线率*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租赁链路平均在线率(2分)		得分=年度实际在线率/计划在线率*100%*分值, 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产出时效(5分)		核心网络中断、平台崩溃等重大事故修复时间(3分)	通过实际修复时间对系统稳定性进行考核,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超过规定时长不得分, 未超出则得满分。
		链路故障修复时间(2分)		超过规定时长不得分, 未超出则得满分。
产出成本(5分)		每季度“天网”探头租赁费结算率(3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得分=每季度结算率/计划结算率*100%*分值, 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每季度链路租赁费结算率(2分)		得分=每季度结算率/计划结算率*100%*分值, 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效益(25分)	社会效益(15分)	打击犯罪预警数量较上年增长率(8分)	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完成率*分值
		维护治安防控预警数量较上年增长率(7分)		
	可持续影响(10分)	项目可复制性(5分)	评价项目的可持续效益。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分局满意度(5分)	通过满意度调查评价项目的满意度。	满意度90%以上得5分, 未达到目标值每降低5%扣1分, 扣完为止。
		干警满意度(5分)	通过满意度调查评价项目的满意度。	满意度90%以上得5分, 未达到目标值每降低5%扣1分, 扣完为止。
总分值				100分

3. 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2022年度“雪亮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 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具体按以下方法评定:

1. 定量指标评定方法: 与年度目标值相比, 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指标值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 定性指标评定方法: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

果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

为客观、公正做好此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局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了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工作：

(1) 成立工作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工作。

(2) 编制评价方案：根据财政绩效文件精神，结合单位实际情况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评价标准。

(3) 认真核查资料：工作组对涉及到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如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资料核查。

(4) 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在对项目绩效数据、资料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

撰写评价报告：按照财政相关格式要求，撰写自我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2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1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0分。	2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①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5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5分)	租用“天网”探头数量30125个	6	得分=年度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6
		“天网”探头视频存储时长不少于30天	5	得分=年度实际存储时长/计划存储时长数量*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5
		2019年链路租赁服务项目采购网络链	2	得分=年度实际接入数量/计划数量*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路带宽服务 40000M				
		2021 年链路租赁服务扩充项目采购网络链路带宽服务 80000M	2	得分=年度实际接入数量/计划数量*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0	
	产出质量 (10 分)	天网探头平均在线率	8	得分=年度实际在线率/计划在线率*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8	
		租赁链路平均在线率	2	得分=年度实际在线率/计划在线率*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1.2	
	产出时效 (5 分)	核心网络中断、平台崩溃等重大事故修复时间	3	超过规定时长不得分，未超出则得满分。	3	
		链路故障修复时间	2	超过规定时长不得分，未超出则得满分。	2	
	产出成本 (5 分)	每季度“天网”探头租赁费结算率	3	得分=每季度结算率/计划结算率*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3	
		每季度链路租赁费结算率	2	得分=每季度结算率/计划结算率*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1.2	
	效益 (25 分)	社会效益 (15 分)	打击犯罪预警数量较上年增长率	8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完成率*分值	8
			维护治安防控预警数量较上年增长率	7		7
可持续效益 (10 分)		项目可复制性	10	10		
满意度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分局满意度	5	满意度 90%以上得 5 分，90%以下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干警满意度	5	满意度 90%以上得 5 分，90%以下每降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得分					96.4	

（二）评价结论

2022 年，在南昌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局把推进“雪亮工程”建设作为提升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能力和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手段，紧紧围绕“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总体目标，始终坚持以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数据应用建设为核心，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加强以“雪亮工程”为核心的城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的建设联

网应用，不断提升公共安全管理水平和能力，全力打造我市“外围成圈、内部成网、区域全封闭”的立体化视频防控体系，努力实现视频图像信息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的资源共享，较圆满完成了2022年度“雪亮工程”的各项建设和应用目标。经绩效评价小组认真客观评价，2022年度“雪亮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分数为96.4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作为入选全国首批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示范城市，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市财政的大力支持下，我市启动了“雪亮工程”建设，并将“天网工程”纳入到“雪亮工程”项目建设的统一管理中。为加强“雪亮工程”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我局成立了由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肖铁军任组长，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徐十斗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党委成员任副组长，指挥中心、办公室、装财处、审计处、警保处、治安、刑侦、交管、特警、督察、技侦、网安、科信、法制、出入境管理、缉毒、直属机动（食药环侦）、反恐支队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改造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雪亮”办，设在科信支队，具体负责我市“雪亮工程”建设的组织、联络、协调工作。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我局科技信息化支队负责南昌市“雪亮工程”的具体规划建设、管理维护、实战应用工作，负责与市直有关职能部门、市局相关部门以及各分（县）局的联络协调，牵头开展监控点的规划建设、竣工验收工作，制定系统技术标准及运行管理使用规范，负责视频实战应用系统的开发、运行，督促电信部门做好平台及探头的日常维护工作。装备财务处主要负责完成前端监控点租用费等财政预算的资金到账和支付流程，协助向市财政申报工程年度财政预算等工作。警务督察支队主要负责对各单位项目的建设、管理及使用进行督导检查。情指中心、治安支队、刑侦支队、交管局、网安支队、反恐支队主要负责探头布点审核及开展视频应用。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家发改委联合九部委发文《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公安部下发《2016年、2017年“雪亮工程”示范/重点支持项目验收评估工作方案》和《全国公安机关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指南》等文件精神，我市在加强天网工程建设的同时，依托现有的视频图像传输网络等基础网络设施，以公安机关视频图像共享平台为核心，以既有的政府信息管理系统为基础，以城乡网格化建设为抓手，分级有效整合各类视频图像资源，促进点位互补、网络互联、平台互通，逐步对接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最大限度实现公共区域视频图

像资源的联网共享。我市目前的社会公共安全视频资源接入服务项目由南昌电信和江西移动分别中标。

“雪亮工程”项目建设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后开始计费。监控探头租赁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按监控探头90%在线率由市财政每季度初进行预付，下季度初按照公安提供的监控探头实际在线率进行核算，多退少补，同时预付当季的监控探头租赁费。社会公共安全视频资源接入前端专线电路租赁服务项目根据每条专线电路在完成《专线开通报告》，经过公安局验收审核合格后，次月开始计费。每条专线电路租赁费每季度支付一次，由市财政局每季度根据公安提供的验收报告进行审核实际结算，支付当季的专线电路租赁费。“雪亮工程”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机制健全完善，每季度监控探头租赁费审批规范、拨付及时，不存在挤占、截留、挪用、虚列等违规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截至2022年底，我局租赁2018年建设探头10322个，2019年建设探头点位4000个，2020年新建点位2607个，租赁存量高清点位（不含2018年新建）13196个，探头平均在线率持续保持在98%以上，社会公共安全视频接入服务完成率为100%，二类视频监控点覆盖率为100%，社会公共安全视频平均在线率在58%以上，项目产出指标基本达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治安防范应用。“雪亮工程”纵向贯穿于社会防控巡逻

防控网、治安卡点堵控网、单位内部防控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天网监控立体化、全方位、多层次、全天候的治安防控，极大挤压各类违法犯罪空间。

2. 打击犯罪应用。我市运用视频监控网络布控预警、人脸识别、轨迹分析等先进技术，全力服务市局各类专项斗争和集中行动，大大提高了发现现行犯罪几率和发案后破案、缉捕能力。

3. 智慧交通管理应用。“雪亮工程”视频数据在交通安全、交通畅通、交通指挥和交通服务等方面的应用促进了我市智慧交通管理能力的提高，基本实现了交通可视化智慧调度、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动态管控和交通秩序的实时保障。

4. 服务民生。利用视频监控实时图像传输功能，对群众反映的各类民生问题迅速确认并处理，极大提高社会服务效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党政重视、高位启动。为切实加强我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统筹推进我市“雪亮工程”各项工作，市委、市政府成立了由综治、发改、公安、财政等 36 个政府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南昌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在市政法委的统一协调下，领导小组各政府职能部门把“雪亮工程”作为“一把手工程”，同时，制定了《南昌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

管理办法》（南昌市人民政府令[2016]第157号），解决了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涵盖范围不清、接入端口不一的问题，解决了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建设单位各自为战、重复建设的问题，解决了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成员单位互相推诿、职责分工不明的问题，确保了“雪亮工程”全市建设一盘棋。

2. 科学设计、高标建设。“雪亮工程”打破传统的以单纯增加探头数量为目标的建设模式，符合公安部“数据强警”要求和公安信息化建设需求，形成具有南昌特色的“统一管理、集中存储、智能采集、智能分析、智能应用”五大功能为一体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格局。

3. 服务实战、高效应用。强化应用，发挥效能，是“雪亮工程”建设的核心。我市立足于打造集成化、智能化、应用化的“雪亮工程”，坚持边建边用，不断完善，进一步深化了人脸识别、车辆识别、人体特征分析等功能的深度应用，在公安机关警务工作、交通管理、平安小区建设、城市管理等方面发挥了极大作用，在全国的“雪亮工程”建设中打出了品牌、打响了声势。

（二）存在的问题

1. 市政建设对探头的破坏现象较为严重。由于大规模的市政建设，造成一些施工地段的探头暂时拆除或损坏，导致探头点位的实际租赁数量和年度数量目标值存在一些偏离。

2. 乡镇村一级视频网络监控建设相对不足。虽然通过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的全面开展，我市视频网络监控覆盖率有了较大提升，但现有的监控探头分布到全市 617 平方公里的主城区，仍无法实现监控区域的接力全覆盖，由于地方财力等原因，目前我市乡镇村一级的视频网络监控建设相对滞后。

六、有关建议

建议一：在市政建设完工后，及时敦促运维队伍对拆除或者损坏的探头进行及时恢复，确保市区探头的高效使用。

建议二：全面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建设，尽早实现全市城区视频监控全覆盖、城乡结合部视频监控全覆盖、行政村视频监控全覆盖、有条件的自然村视频监控全覆盖的工作目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7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2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组织实施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1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0分。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①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5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5	租用“天网”探头数量30125个	6	得分=年度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6
			“天网”探头视频存储时长不少于30天	5	得分=年度实际存储时长/计划存储时长数量*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5
			2019年链路租赁服务项目采购网络链路带宽服务40000M	2	得分=年度实际接入数量/计划数量*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2
			2021年链路租赁服务扩充项目采购网络链路带宽服务80000M	2	得分=年度实际接入数量/计划数量*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0
	产出质量	10	天网探头平均在线率	8	得分=年度实际在线率/计划在线率*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8
			租赁链路平均在线率	2	得分=年度实际在线率/计划在线率*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1.2
	产出时效	5	核心网络中断、平台崩溃等重大事故修复时间	3	超过规定时长不得分，未超出则得满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链路故障修复时间	2	超过规定时长不得分，未超出则得满分。	2
	产出成本	5	每季度“天网”探头租赁费结算率)	3	得分=每季度结算率/计划结算率*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3
			每季度链路租赁费结算率	2	得分=每季度结算率/计划结算率*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1.2
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15	打击犯罪预警数量较上年增长率	8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得分=完成率*分值	8
			维护治安防控预警数量较上年增长率	7		7
	可持续效益	10	项目可复制性	10		10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局满意度	5	满意度90%以上得5分，90%以下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5
			干警满意度	5	满意度90%以上得5分，90%以下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5
总 分						96.4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注：请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20〕10号）设置相关指标。